

財 富 · 幸 福 · 健 康 · 幸 運 · 責 任

2018

年 度 報 告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9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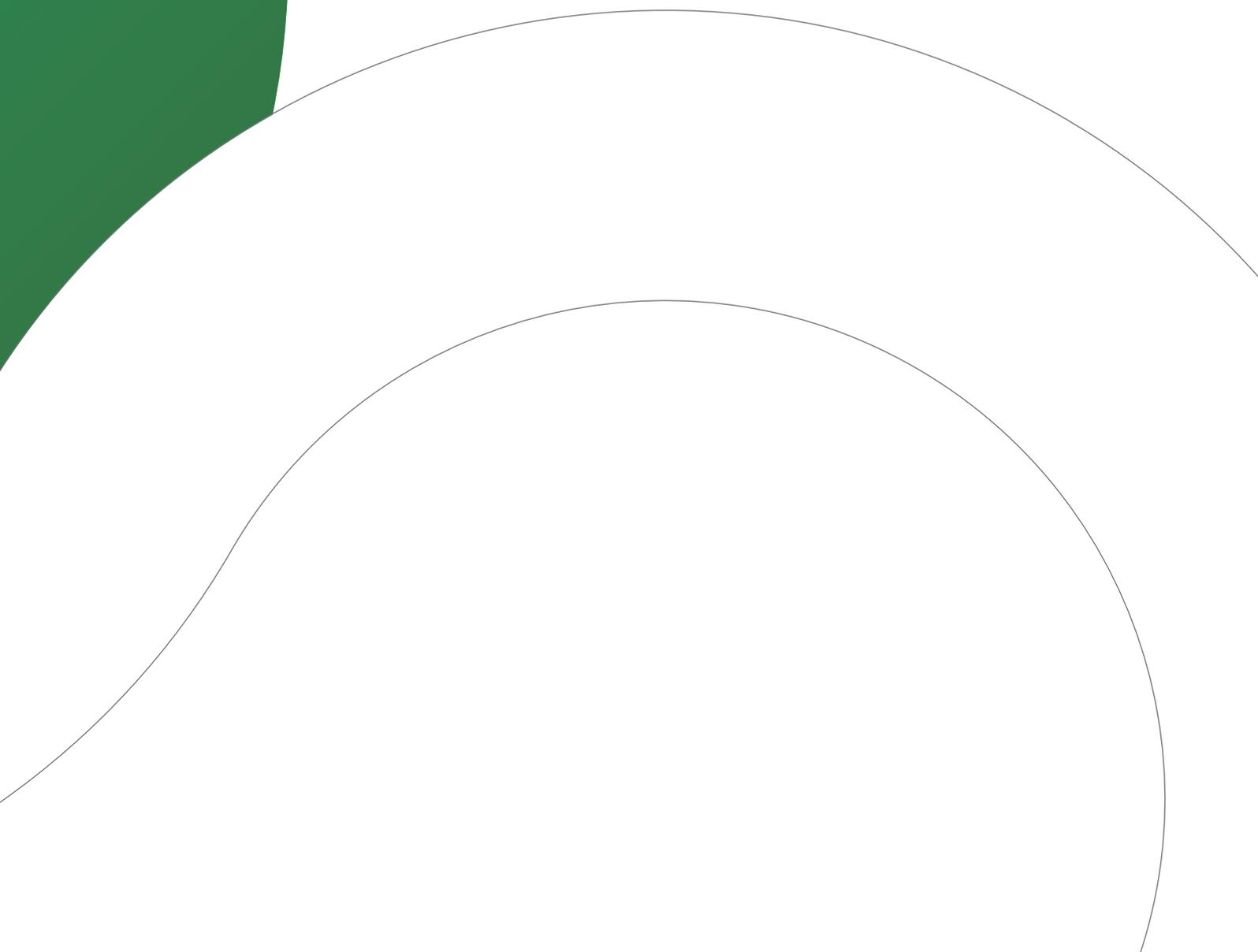
目錄

6	公司資料
8	釋義
13	公司簡介
24	主席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56	可持續發展報告
82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1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4	董事會報告
130	財務概要



財富

我們致力為中國彩票市場提供全方位的專業遊戲軟件、硬件以及營銷顧問服務，提升彩票銷量，並通過精彩豐富的遊戲產品為彩民帶來回報。



健康

我們與中國監管機構緊密聯繫，努力協助有關機構發展健康的彩票行業。我們亦協助有關機構探求新的合法和規範之彩票渠道，打擊非法博彩市場。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豪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陶冶 (首席財務官)

(於2019年1月30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楊光

李發光 (於2019年3月4日獲委任)

紀綱

鄒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雯

馮清

高群耀

授權代表

孫豪

吳樂茗

公司秘書

吳樂茗

法規主管

孫豪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電話：(852) 2506 1668

傳真：(852) 2506 1228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瑞穗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羅嘉雯 (主席)

馮清

高群耀

薪酬委員會

羅嘉雯 (主席)

馮清

高群耀

提名委員會

羅嘉雯 (主席)

馮清

高群耀

孫豪

公司資料

企業管治委員會

孫豪 (主席)
吳樂茗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孫豪 (主席)
胡陶冶
吳樂茗
高磊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8279

網站

<http://www.agtech.com>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GT」	指	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
「Ali Fortune」或「認購人」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商戶」	指	身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或所控制公司之商戶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集團」	指	支付寶及其附屬公司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螞蟻金服集團」	指	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本公司」或「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顧問購股權」	指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顧問並可讓彼等認購最多共148,046,390股股份之購股權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釋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事項向Ali Fortune發行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國家體彩中心」	指	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省」	指	除另有說明外，指中國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省級」亦作此解釋
「買方」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lvercree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Score Value交易之買方
「Rainwood購股權」	指	授予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可自2013年5月21日起三年期間內隨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港元（倘進行資本化發行，可作出慣常調整）認購最多212,879,224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已於2016年3月16日獲悉數行使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core Value」	指	Score Value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core Value交易之目標公司
「Score Value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Score Value與賣方就Score Value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17日之買賣協議

釋義

「Score Value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有關Score Value交易之通函
「Score Value集團」	指	Score Valu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Score Value交易」	指	本公司擬根據Score Value協議收購Score Value之全部股權
「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順豐彩」	指	順豐彩(深圳)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2004年11月18日及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附屬公司」	指	深圳中林瑞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Score Value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銀溪」	指	深圳市銀溪數碼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體彩中心」	指	體育彩票管理中心
「體育彩票」	指	中國國家體育彩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Ali Fortune認購4,817,399,245股新股份及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已於2016年8月10日完成
「淘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

釋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Immense Wisdom Limited及King Achieve Limited，Score Value交易之賣方
「福利彩票」	指	中國國家福利彩票
「清洗豁免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Ali Fortune承擔就Ali Fortune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有關責任將產生自(i)於完成時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或(ii)配發及發行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可予發行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於本報告中，匯率1.187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僅供參考。
2. 本報告內中文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故不應將其視為該等中文公司名稱之官方英文譯名。
3. 本報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公司簡介

關於本集團

亞博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亞博科技為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中國及經甄選的國際市場之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作為擁有約400名僱員的阿里巴巴集團的成員公司，亞博科技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

亞博科技的業務大致分為兩類：

- 彩票（包括硬件、遊戲及系統和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及
- 遊戲及娛樂。

亞博科技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的Gold Contributor、亞太彩票協會(APLA)的附屬會員，以及國際智力運動聯盟(IMSA)官方合作夥伴。

亞博科技致力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方位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及技術供應商。

行業概覽

中國：一個巨大但滲透率有待提高的彩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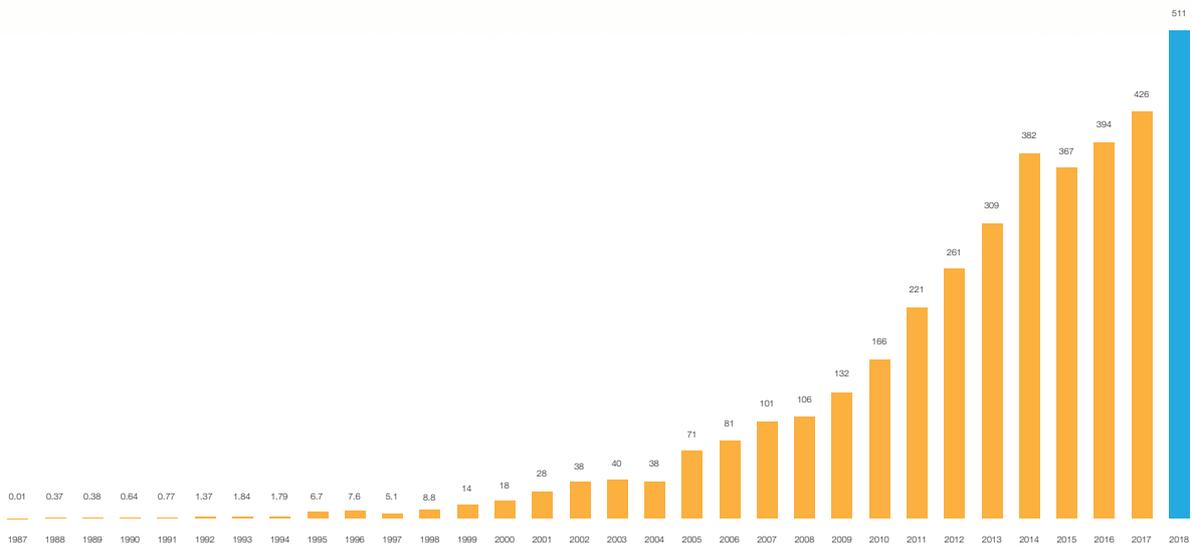
中國於1987年首次推出合法彩票，自此迅速發展成為世界上銷量最高的彩票市場之一。於此期間，在售產品已自初期簡單的每週開獎樂透遊戲逐漸擴展至目前玩法齊全的各類彩票遊戲，包括每週開獎遊戲以及高頻遊戲、即開彩票遊戲、視頻彩票終端機（視頻彩票）、體育競猜及虛擬體育競猜遊戲等。中國的兩家獲授權彩票運營商（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為國家社會福利及社區體育設施等公益活動募得大量資金。

2018年，中國全年彩票銷量創下新高，錄得約人民幣5,114億元，較2017年上升約19.9%。儘管中國彩票市場現時規模龐大，但按照國際標準，中國合法化彩票滲透率仍然相對較低。鑒於中國的彩票參與度遠低於歐洲及美國等發達市場，中國合法彩票市場未來仍然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公司簡介

為充分保護弱勢群體、遏制腐敗滋生及增加用於發展公益事業的資金，中國彩票機構致力將非法市場現有的地下賭博收益進行轉化，將其納入合法、規範的彩票市場。目前這一過程已經展開，過去幾年內規範市場的增长表現亦歸功於此。

中國合法彩票銷售：1987年至2018年（人民幣十億元）



於2018年，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分別增長約3.5%及約36.8%，佔整體市場約43.9%及約56.1%。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有五個主要產品分類：樂透型彩票遊戲產品（每天或每週開獎的傳統形式，以及現代的高頻每小時多次開獎的遊戲）（「樂透」）、體育競猜（「體育競猜」）、視頻彩票（「視頻彩票」）、基諾型產品（「基諾」）和即開彩票。

因受2018年足球世界杯影響，體育競猜為表現最出色產品，較2017年增長約78.2%。除即開彩票及基諾外，所有彩票產品均錄得按年增長。即開彩票下跌約8.5%，已經是連續數年下跌。整體而言，樂透至今仍然為市場份額最大的分類，佔整體市場約53.9%，體育競猜、視頻彩票、即開彩票及基諾緊隨其後。

公司簡介

按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表現**1. 體育競猜**

僅允許體育彩票發售體育競猜產品。體育競猜主要有兩種類型，單場競彩和傳統的足球投注。儘管兩種類型均可投注國際足球聯盟A級足球比賽（例如英超、歐冠聯賽及世界杯等），但單場競彩在兩個方面不同於傳統的足球投注類別。傳統的足球投注容許彩民在指定期限內預測各場即將開始比賽的賽果，但單場競彩彩民僅可對單一賽事下注。

此外，單場競彩彩民並不限於足球投注，亦可以在美國的NBA籃球比賽下注。單場競彩類本身可再細分為兩種類型：競彩產品可容許彩民對單一場比賽的彩池或按注分彩投注，或對一場以上比賽作固定彩金投注（倍數或累計）；而北京單場競彩（僅可在北京、天津及廣東省銷售）的所有投注（單場或累計）屬按注分彩性質。

體育競猜產品銷售按年增長約78.2%，為中國彩票業中表現最強的類別。

2. 視頻彩票

視頻彩票遊戲終端機為聯網自選彩票終端機，促進無法通過其他產品類別進行的主題型、生動豐富的彩票遊戲。2018年銷量約為人民幣474億元，佔國內市場約9.3%。

3. 樂透

年內，樂透銷量約為人民幣2,758億元，目前為止仍為中國彩票市場貢獻最大類別，較2017年增長5.0%，部分原因是受益於現代高（抽獎）頻彩票遊戲（高頻彩票）的帶動。

4. 即開彩票

2018年，即開彩票銷量達約人民幣225億元，較去年下降約8.5%。即開彩票產品銷售已於多年來呈下降趨勢。於2018年，即開彩票佔彩票市場總額之約4.4%。

遊戲及娛樂

中國過去數年的手機數目激增，加上不同遊戲類別的內容不斷提升，導致手機遊戲使用量顯著增加。嶄新科技、網絡基建完善、存取高速數據成本下降、手機設備增強，均導致中國手機內容使用量增加，繼而推動在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上出現令人驚喜的創新水平。

實際上，中國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手機遊戲市場。然而，在今年內，我們注意到中國政府發出的一些指令是旨在嚴格規範網絡遊戲產業的行政管理，而政府亦關注互聯網行業的發展形勢。這可能會對中國整體遊戲行業帶來不確定因素。

遊戲及娛樂

線上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內容

鑒於在中國的受監管彩票產品可能獲批准及授權進行線上分銷，本集團目前積極通過各類線上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之渠道）提供遊戲及娛樂內容，建立線上業務及客戶群。就此，本集團積極借助我們有關彩票之專業技術知識及營運經驗，研發各類創新且迎合中國消費者不斷變化之喜好的非彩票類社交遊戲及娛樂內容。

展望日後，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有特色的自有遊戲及娛樂平台，目標為將獨特的遊戲及娛樂內容與電商及電子支付平台上的各項資源整合，最終建立創新的業務模式以增加本集團的商業價值。



公司簡介

國際市場

海外策略擴展

鑒於我們擁有長期的經驗及專門知識，本集團已開始於海外尋求機遇、通過推出我們的自有系統及平台以及營運及技術專門知識，將我們的業務全球化，並與海外市場（例如印度、東南亞及其他市場）的當地領先合作夥伴建立策略合作關係。

彩票分銷

銷售及分銷彩票及遊戲產品

彩票分銷分部根據適用彩票法律及法規，透過開發獨特及創新的產品以及分銷渠道及網絡，積極拓展及擴闊彩票的接觸面至終端消費者。此外，憑藉其在中國彩票市場的領先地位及其在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內獨家彩票平台的地位，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在通過手機及互聯網渠道銷售彩票獲批准及本集團獲得適當授權後，把握機會進行發展。此外，本集團繼續透過阿里巴巴集團的實體分銷網絡提供實體彩票產品。



公司簡介

本集團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政府批准透過互聯網及手機銷售彩票的政策發展。迄今為止，為符合相關彩票法規，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或維持任何進行有關銷售的網頁。

彩票遊戲及系統

開發並提供彩票遊戲、有關軟件及相關支援系統

彩票遊戲及系統分部已儲備了豐富、具吸引力的各類別的彩票遊戲內容，旨在滿足市場及彩民需求。

虛擬體育彩票遊戲

AGT (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及Ladbroke Group (世界最大的體育競猜運營公司之一) 擁有49%權益) 為中國體育彩票提供全國唯一一個虛擬體育彩票平台，並已在國內成功推出兩款虛擬體育遊戲。AGT於2011年在湖南省推出以賽車為主題的虛擬競猜遊戲「幸運賽車」，並於2013年在江蘇省推出以足球為主題的「e球彩」遊戲。

其他類別

除虛擬彩票遊戲外，本集團已推行多項計劃以於中國引入新類型的彩票遊戲。本集團擬於日後將該等新產品推出市場，但須取得相關監管批准。

彩票硬件

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 (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

亞博科技的彩票硬件部門同時服務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並已向中國多個省、市及直轄市推出彩票硬件。本集團為紙質即開彩票銷售硬件 (即開彩票驗證終端設備，「IVT」) 及傳統彩票終端投注設備的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

由於中國科技實現預期的迅速發展，本集團認為，必須進行有效的研發活動，以確保本集團的硬件業務一直緊貼最新發展並擁有具競爭力的技術。本集團的彩票硬件部門打算再接再厲，專注於研發，維持其國內市場份額，增加其國際銷售額，以及透過新硬件系列擴展其產品範疇。

責任彩票

亞博科技一直致力提倡責任彩票常規。亞博科技與彩票機構共同攜手，以實行責任彩票措施。

有關於本集團之遊戲及娛樂業務，本集團亦於有需要時落實防沉迷措施。

公司簡介

企業價值

亞博科技的經營哲學見於五項核心價值：「財富」、「健康」、「幸福」、「幸運」及「責任」，這些價值構成了我們集團標誌的色彩組合。



財富

我們致力為中國彩票市場提供全方位的專業遊戲軟件、硬件以及營銷顧問服務，提升彩票銷量，並通過精彩豐富的遊戲產品為彩民帶來回報。

健康

我們與中國監管機構緊密聯繫，努力協助有關機構發展健康的彩票行業。我們亦協助有關機構探求全新形式的合法和規範彩票渠道，打擊非法博彩市場。

幸福

彩票及社交或智力遊戲作為一種娛樂形式，越來越受國民歡迎，而我們有幸為參與彩票及社交或智力遊戲的彩民提升幸福感和帶來豐富的娛樂體驗。

幸運

彩票中獎意味著「幸運」，而幸運則為我們其中一項核心企業價值，我們希望通過提供彩票產品和服務將這種幸運帶給中國彩民和社會。

責任

我們努力為建設一個負責任的彩票及線上遊戲行業作出積極貢獻。我們積極參與體育發展與慈善活動，同時也為大量不同體育盛事的贊助機構。

公司簡介

貢獻社會

亞博科技一向積極關注並為中國發展健康、穩定而負責任的彩票事業貢獻力量。近年來，本集團一直開展數個慈善及體育項目，例如幫助雲南省貧困兒童、贊助上海市少年女子足球隊、亞博科技盃奧林匹克攝影大獎賽、贊助安徽黃山武術比賽、亞博科技第十五屆賀龍盃高爾夫名人邀請賽、參展2013年深圳慈善展覽大會，以及作為中央國家機關網球協會的戰略合作夥伴及贊助多項網球賽事活動和網球運動普及項目。日後，我們將繼續與政府監管機構保持緊密聯繫，盡力協助政府評估新的法定及規管途徑，以對抗非法賭博市場及為體育及福利項目籌集資金。

優秀團隊

亞博科技深諳人才是公司資產，公司內人才濟濟，於行業及其他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為員工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具競爭力薪酬及發揮才能的平台。我們會持續提供獎勵計劃，激勵員工主動帶來創意。

當前，亞博科技已聘有約400名擁有於彩票、手機遊戲、信息科技及其他專業領域資歷的僱員。憑藉這支強大團隊，亞博科技建立堅實業務基礎，從而在未來能夠取得突破。

公司簡介



幸福

彩票及社交或智力遊戲作為一種娛樂形式，越來越受國民歡迎，而我們有幸為參與彩票及社交或智力遊戲的彩民提升幸福感和帶來豐富的娛樂體驗。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2018年對亞博科技來說，是具有挑戰且收獲的一年，作為阿里巴巴大家庭的一員，本集團繼續在各方面挖掘潛力，展現實力：我們在國內外多個戰略領域策略性地推進業務，並繼續鞏固在中國彩票市場的行業領先地位。一如過往，我們在中國進行所有彩票業務時，將繼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彩票法規，密切負責地工作，為促進整個行業的健康發展而努力。

成為阿里巴巴大家庭一員對亞博科技而言意義重大。在過去的一年裏，我們繼續與阿里巴巴集團龐大的網絡和服務協作，通過整合資源來實施必要的商業戰略——與阿里巴巴新零售渠道結合的彩票分銷，在手機淘寶和支付寶上優化彩票頻道，在2018年世界盃期間推出我們的體育互動休閒產品等戰略舉措，都是我們在阿里巴巴生態系統內創造的協同效應。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和螞蟻金服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本集團將繼續深化與阿里巴巴集團生態合作，並通過不同的產品、渠道、技術及營銷活動，幫助擴大彩票的觸及範圍和普及度，從而促進中國彩票行業的健康發展。

作為中國彩票行業領先的硬件生產商和供應商，我們的硬件部門繼續支持與中國彩票管理機構合作，我們的彩票終端機已經部署在中國各個主要省份。我們的技術研發團隊會繼續將創新產品推向市場，以提高彩票零售業主和消費者的用戶體驗。

在國際層面上，作為世界彩票協會(WLA)的四大Gold Contributor之一，亞博科技參加了在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的2018年世界彩票峰會。世界彩票協會致力於在全球促進國家授權彩票的利益，堅持最嚴格的企業社會責任、負責任的彩票、安全和風險管理標準。我們相信，這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作為世界彩票界領先的彩票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並肯定我們為中國及世界彩票業之積極發展作出的貢獻。

Gamepind Entertainment Private Limited (「Gamepind」) 是我們與印度領先的手機支付平台Paytm Group共同推出的移動遊戲平台，它也是我們集團去年重要的戰略增長領域。本集團期望Gamepind繼續在其不斷增長的用戶基礎上發展，為該獨一無二的平台流量變現做好準備，從而發揮印度快速增長的手機娛樂市場的巨大潛力。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在選定的國際市場中尋找強有力的適合當地的合作夥伴，從而進一步利用我們的遊戲和娛樂平台，在未來為更多的全球客戶提供服務。

隨著我們彩票和遊戲相關業務的增長，本集團也繼續戰略佈局其他投資項目，這一點可以通過在澳門成立合資企業來證明，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銀行業及其相關業務。我們也將繼續尋求有利於集團長遠發展的戰略投資機會。

主席報告

重要的是，我們繼續投資於未來，是為團隊、系統、技術及基礎建設奠定必要的根基，為配合未來策略成為一家數據科技公司之目標做好準備。作為阿里巴巴集團與螞蟻金服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我們掌握線上彩票分銷有關機遇的能力更勝從前。同時，我們的遊戲和娛樂團隊將繼續開發更多的體育及社交互動相關產品。本集團作為大數據技術應用的主動推動者，預期正如我們即將與廣東省體育彩票中心全面構建的體彩網點服務平台，將是推動中國彩票產業數字化轉型的基礎。我們堅信我們對創新的承諾，加上堅持及專注於長期發展，將為我們的股東及他們對未來的耐心帶來豐厚回報。雖然我們為迄今為止所完成的工作感到自豪，但還有更多的工作要做，從而把握前方的巨大機遇。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同仁的辛勤奉獻，並對我們的董事會成員、管理團隊、業務合作夥伴和全球客戶表示感謝。

同時，謹此感謝廣大股東與我們一起踏上這段激動人心的旅程。2018是令人興奮的一年，同樣，我們期待著亞博科技能為各位迎來豐收的2019年。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謹啟

香港，2019年3月22日

幸運

彩票中獎意味著「幸運」，而幸運則為我們其中一項核心企業價值，我們希望通過提供彩票產品和服務將這種幸運帶給中國彩民和社會。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水平，以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與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在不同方面應用守則之原則，包括但不限於：

- 董事會會議之次數及適當進行；
- 董事會之組成達致平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不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 委任及重選董事之適當程序；
- 就各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限作年度檢討；
-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透過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兩次為審核前規劃及本集團年度業績而舉行的會議，以增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間之溝通。年內，審核委員會亦在未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
- 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有關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
- 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提名政策，以及就任何委任董事之建議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定期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職責；
- 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持續職責；
- (由本公司出資) 向所有新獲委任之董事及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包括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規定之簡報或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 就董事之責任投保；
- 就需要向董事徵求批准或意見之事項，及時向董事提供足夠資料；
- 及時發表公告、通函、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及報告（統稱「公佈」），使股東知悉本集團業務最新發展及財務表現；
- 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彼等的提問；及
- 及時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更新本公司之最新公佈及通過該網站提供一個與股東及投資者交流之平台。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由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兼任。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合一，可有效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策略。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該安排；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釐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由於董事會認為主席持續在職可令本集團保持強而穩定的領導，對本集團之順暢運作十分重要，因此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
- (c)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無其他董事出席。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並未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該類私人會議。董事會主席認為無必要舉行此類會議，乃由於在全體董事會會議（至少一年舉行四次）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更直接地向所有其他董事表明彼等之觀點。此外，董事會主席（本身為執行董事）一直歡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電郵或電話不時直接交流討論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 (d) 根據守則條文第A.6.6條，各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或組織任職及擔任其他重要職務涉及之時間。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概無向本公司作出該等披露。由於董事會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常規，各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乃每年於董事會會議上檢查及討論（「年度貢獻檢討」），董事會認為評估各董事於本集團外之職務所花時間就年度貢獻檢討而言並無必要，且披露董事履行其職責所花時間並不能準確顯示該董事之效率及其工作之有效性，並可能有誤導成分；
- (e) 根據守則條文第B.1.2(c)條，薪酬委員會應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其職責範圍並認為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之責任應授權予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的專業水平、經驗及表現有更好理解之執行董事。儘管有上述規定，薪酬委員會將繼續主要負責審核及推薦董事之薪酬方案；
- (f)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按級別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薪酬之詳情。本公司並未在其年報中作出有關披露，乃由於董事會認為(i)任何新獲委任「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薪酬已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先前就有關委任而刊發之公告中披露；(ii)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已於本集團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及(iii)披露有關各高級管理層員工之進一步薪酬詳情將產生過於冗長且對股東無額外價值之細節，同時，如本集團日後須尋找替代員工或招募其他高級人員，有關披露可能會降低本集團於其協商高級管理層員工（尤其是該等本不應受上述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之披露規定所限的非董事或非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人士）薪酬方案時的靈活性；
- (g) 根據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由於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法律計算的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因此要決定股息政策未免言之尚早；即使本公司於未來將有足夠的可供分派儲備以派發股息，董事會尚未評定本集團當時的資金需求（例如，其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然後本公司方能夠決定股息之金額或向股東作出分派所佔的純利比例，故本公司並無有關政策及並無於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 (h)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因海外公幹而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周海晶先生已獲委派代表孫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上述(a)至(f)偏離事項在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3及34頁，以及在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7至49頁均有類似披露。(g)偏離事項是因為引入新守則條文第E.1.5條(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而出現的新增事項。)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於回顧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編製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公告前之「禁制期」開始前向董事發出函件以提醒彼等於該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

董事會本公司之最高決策組織，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政策制定、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風險管理、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由董事會特別委任管理層負責之重大公司事項，包括編製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以在公開呈報前供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計劃、實施適當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例規定、規則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主席)
 胡陶冶女士(於2019年1月30日獲委任)
 周海晶先生(於2019年1月30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勤先生(於2019年3月4日辭任)
 楊光先生
 李發光先生(於2019年3月4日獲委任)
 紀綱先生
 鄒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雯女士
 馮清先生
 高群耀博士

有關可識別董事之角色及職能以及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更新列表會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就董事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惟張勤先生、楊光先生及李發光先生均為阿里巴巴集團之僱員以及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均為螞蟻金服集團之僱員除外。於回顧年度內，於任何時間均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總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而其中最少一人(即羅嘉雯女士)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董事須遵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且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倘填補臨時空缺)於其下屆股東大會上重選之規定,惟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由於董事會認為主席持續在職,可令本集團保持強而穩定之領導,對本集團之暢順運作十分重要。所有董事之服務協議均可由本公司釐定,可於一年內終止,且無需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每次相距約一個季度,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各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舉行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前,會於至少14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開會通知,而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前一般亦會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議程連同支持董事會文件須在董事會會議不少於三日前寄送予董事。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議程內加入事項以作討論。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有關會議之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公司秘書保留詳細之會議紀錄,詳細記載每次董事會會議之程序、所作決定之詳情、提出之任何關注問題以及所表達之不同意見。舉行會議後,會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向所有董事派發會議紀錄初稿,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予以批准。在任何董事要求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所有會議紀錄均可公開查閱。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全體成員已獲提供內部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每月更新,以給予董事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平衡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及核數師之各自責任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最終由董事會負責。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並不知悉可能會對本公司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進行業務之能力產生重要疑問之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繼續採取持續經營方式編製回顧年度內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該等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於第132及13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載述。

董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及援助政策及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及援助之政策。於為本公司履行職責時,董事獲董事會授權由本公司出資自外部律師、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得獨立專業意見及援助(如必要)。該董事須向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說明需要該專業意見及援助之原因。待董事會主席批准後,公司秘書隨後儘快找到合適之專業人士,並把聘函草案(包括預計服務範圍及費用報價),於本公司簽署該委聘函前供董事審閱及批示。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與其履行其職責有關之董事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本集團外之工作委任

董事須及時向公司秘書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組織任職及其他重大委任之任何變動、數目及性質以及該等上市公司或組織之身份。董事會決定於本公司之每年年報中董事履歷一節披露該等資料。

董事培訓

本公司向新獲委任董事提供本集團之業務簡報並培訓企業管治事宜、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則或規例項下之其他事宜。公司秘書向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變更的最新信息。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長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保持了解及與之相關。於回顧年度內，所有董事通過研習與企業管治、GEM上市規則及／或規例有關之課題之資料或觀看由聯交所推出有關之培訓網絡視頻，及／或出席或參與內部或外部培訓、特定行業研討會及會議，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董事	所接受培訓 之類型
執行董事	
孫豪	A, B
周海晶	A
非執行董事	
張勤	A
楊光	A
紀綱	A
鄒亮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雯	A, B
馮清	A
高群耀	A

A: 甲：研習與企業管治、GEM上市規則及／或規例之課題有關之資料或觀看由聯交所推出有關之培訓網絡視頻

B: 乙：出席或參與內部或外部培訓、特定行業研討會及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同一人士擔任，即執行董事孫豪先生。本公司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結合可有效制定及落實本公司之策略。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存在平衡機制可充分及公平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暫無任何改變該安排之迫切需要。

除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營運及財務表現之管理及監控，主席亦為董事會擔當領導角色。彼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法規主管及授權代表。

另外，主席負責確保：

- 其他董事對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得到適當之情況簡報；
- 董事及時收到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之充分資料；
- 董事會有效進行工作及履行其職責；
- 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關鍵及適當之事宜；
- 本集團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充分及積極貢獻，並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
- 在達成任何適當反映董事會共識之決定前，董事提出之不同看法以及顧慮應在董事會會議上得到充分討論；及
- 彼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如不可行，則委派另一名董事代表擔任該大會之主席）及邀請其他董事一同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以提升與股東溝通及回答彼等或會就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其他事宜提出之任何問題。

主席批准由公司秘書編製及已包含由其他董事提議之任何供討論事宜之各項董事會會議議程。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張勤先生（於2019年3月4日辭任）、楊光先生、李發光先生、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各自以委任函之方式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一年（可選擇續任）。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服務協議之方式獲委任，為期兩年。

本公司已收到現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各自（連同彼等各自之「直系家屬」（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10(1)(a)條））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董事會逾9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披露董事姓名之所有企業通訊中均有清楚說明。

就任何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任何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人士之提案，該提案之理由及董事會認為該人士為獨立之原因應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及／或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知之說明函件。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遇上董事會認為有重大利益衝突之事項，該事項應由實質性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解決，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於交易中無重大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會議。

公司秘書

吳樂茗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之授權代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吳先生自2016年9月26日起加入本集團。

吳先生擁有11年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法務人員及公司秘書之經驗。吳先生分別於1995年及1996年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並其後於2002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比較法律及中國法律碩士學位。吳先生於2001年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亦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其職能委託予多個董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及本集團管理層。然而，董事會確認，將其職能及權力委派予其委員會及管理層並未免除其對本公司良好管治或其在履行董事職責所需技能水準、謹慎及勤勉等方面之所有責任。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6月24日成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度內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之現任主席為羅嘉雯女士。

薪酬委員會負責訂定及向董事會建議薪酬政策、釐定本集團之董事之薪酬組合，以及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花紅安排、實物利益、公積金及薪酬付款(包括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應付酬金)提出推薦意見。委員會就其提議及建議諮詢主席及行政總裁。委員會亦獲提供其他資源，使委員會可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可於必要時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取建議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薪酬委員會採取之執行模式是向董事會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本集團僱員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亦可能獲授本公司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經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可比較市場薪酬組合後，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酬金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批准董事酬金。由於執行董事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之專業水平、經驗及表現有更好理解，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向執行董事轉授批准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之責任。

薪酬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登載，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以審議及向董事會推薦修訂董事孫豪先生及周海晶先生之薪酬組合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一名執行董事的經重續服務協議已於回顧年度內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及向董事會推薦。

企業管治報告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6月24日成立。於回顧年度內，孫豪先生、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之現任主席為羅嘉雯女士。除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外，提名委員會之所有其他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並就提名和委任董事及董事會之銜接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員會亦會制定提名人選之甄選程序、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以及評估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程度。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使委員會可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可於必要時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得建議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提名委員會亦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核查彼等是否有任何人士已為董事會效力超過9年，進而就其進一步任命事宜要求獨立股東給予批准。

提名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登載，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在會上審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而彼等概無服務董事會逾9年。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及已於有關會議上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此外，提名政策已經更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進行年度檢討，並視為與本公司的需要相關以及能夠反映現行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提名政策

(a) 目標

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旨在載列委任新董事或重選董事的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取得平衡而適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

(b) 確定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均獲授權於出現董事空缺及認為需要增加額外董事時，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職位。必要時，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招聘機構協助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一旦確定合適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成員將通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對候選人進行背景調查（包括但不限於獲取其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用於核實候選人履歷所載資料及資格的證明、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及（就委任／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候選人或將予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彼等各自的「直系家屬」（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10(1)(a)條）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本身的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倘若背景調查結果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成員將向提名委員會建議委任該人選。

(c) 釐定候選人或將予重選的董事是否合適的準則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以釐定候選人或將予重選的董事是否適合本集團：

- 候選人或將予重選的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和背景；
- （就委任新董事而言）候選人可以為本集團事務付出的時間；
-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下所載），候選人或將予重選的董事將如何對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 （就委任／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候選人或將予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
- （就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將予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任期，特別是彼等是否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

企業管治報告

- (就重選董事而言) 過往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貢獻及付出的時間；及
- (就重選董事而言) 於過去三年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現任董事將首先作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為了遵守守則條文及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

(d) 批准委任及重選

提名委員會將向全體董事會建議獲批准之人選或董事(指將重選者)，以供其最後審批，如適合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推薦及徵求批准。

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在考慮本身獲提名重選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須放棄投票。

(e) 年度檢討和披露

提名委員會將持續監察其提名政策的實施情況，並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其一直符合本公司的需要，並反映現行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特別是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規定，在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有關本公司提名政策的相關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經參考董事會組成及可計量目標後，本公司已檢討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成員多元化政策**」)以評估成員多元化政策之達成。

多元化政策之概述

(a) 目的

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

(b) 適用範圍

成員多元化政策適用於董事會，並不適用於有關本集團僱員之多元化。

(c) 政策聲明

本公司確認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是預防成員單一而作出偏頗之決策。董事會認為，多元化之董事會對本公司實現及維持可持續發展及競爭優勢乃至關重要。

董事會相信所有董事會之委任均應任人唯賢，同時適當考慮一系列多元化之元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任期」）、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佔相當大比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及／或對執行董事起監察及制衡作用（「指定董事職務」），以及至少一名董事擁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經驗以助董事會了解其他上市公司之現行慣例（「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經驗」）。該等元素被認為對董事會整體能發揮互補作用，以持續均衡之方式不時提升其表現質素及效能。

(d) 可計量目標

為實施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之可計量目標包括性別、年齡、國籍、任期、指定董事職務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經驗。

(e) 監控和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審核及監控有否每年達成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每年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亦將披露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概述、為實施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之可計量目標及可計量目標是否達成之進度。

(f) 檢討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審核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規定之任何修改，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有關修改以供考慮及批准。

經檢討董事會組成及載於下文所選以評估於回顧年度內是否達成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包括性別、年齡、國籍、任期、指定董事職務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經驗）後，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之組成已達成可計量目標及已遵守成員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由9名董事組成)

		董事人數	%	可計量目標	已達成
性別	男性	8	88.9%	男性及女性均有參與 確保考慮不同性別之不同意見	✓
	女性	1	11.1%		
年齡(歲)	41-50	7	77.8%	年齡層跨越至少十年 向資深董事及年輕活力董事獲取審慎及進取之經驗，確保具均衡經驗	✓
	51-70	2	22.2%		
國籍	中國	8	88.9%	多於單一國籍 確保考慮國際觀點及全球視野	✓
	葡萄牙	1	11.1%		
任期(年數)	1至3年	5	55.6%	不同之董事服務合約年期 資深董事實施之業務策略與較新董事之新意念相輔相成，確保一致性	✓
	3年以上	4	44.4%		
指定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	2	22.2%	非執行董事佔相當比例 確保考慮少數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及／或對執行董事起監察及制衡作用	✓
	非執行董事	4	4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3.3%		
其他上市公司 董事職務經驗 (公司數目)	無	5	55.6%	至少一名董事擁有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經驗 分享從其他上市公司所得之董事職務經驗及幫助董事會了解其他上市公司之現行慣例	✓
	一間	2	22.2%		
	兩間或以上	2	22.2%		

企業管治報告

3.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3月23日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其具體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應股東要求供其參閱。企業管治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守則要求之企業管治職責。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即董事會主席孫豪先生（亦為該委員會主席）及公司秘書吳樂茗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審核及監管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之充足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變更之批准。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審核及監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規例規定之政策及慣例、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本公司遵守本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及披露。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使委員會可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可於必要時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尋求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回顧年度內，為遵守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守則規定，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並議決建議提名委員會檢討及更新提名政策及敦請彼等垂注有關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之若干資料（須於致股東之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附之說明函件內披露）。此外，企業管治委員會向董事提供聯交所於2018年7月刊發的《董事會及董事指引》。

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具體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應股東要求供其參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流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並就本集團之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及報告初稿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羅嘉雯女士。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使委員會可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可於必要時向內部或外部律師、會計或其他顧問尋求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於回顧年度內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季度及全年業績初稿，而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亦已作出足夠披露。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出席兩次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舉行之會議，分別討論審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策略。

如下文所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計職能）屬有效且充分，且本集團遵守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程序亦屬有效。經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討論其於年度審核期間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之結果，及經考慮本集團現有各項財務、營運及合規內部監控政策及／或程序（連同本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經理於回顧年度內所進行之工作），審核委員會同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調查結果。

5.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為遵守守則第C.2條項下「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內部監控」）」守則條文，董事會已批准及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董事會委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所有相關之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檢討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資源，其僱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具體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應股東要求供其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i)釐定本集團之風險水平及可承受之風險程度；(ii)審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並於適當時候給予指引；(i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iv)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提供意見及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調查結果（包括所注意到之任何不足、缺失或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至少由下列三名成員組成：

- 本公司之法規主管（現為孫豪先生），而其須擔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
- 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會計部主管（於本年度為周海晶先生，現為胡陶冶女士），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現為吳樂茗先生），而其須個別或共同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及

企業管治報告

- 本集團不時之內部審計（「內部審計」）高級經理，而其須負責持續在本集團不同之經營單位輪流進行內部審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使其得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取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已討論並批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連同其擬接納可能影響本集團若干風險領域之水平。該職權範圍載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之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進行之實際工作概述如下：

(a) 風險管理職能

首席財務官／會計部主管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獲授權履行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已識別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多種風險領域（包括營運、流動性、外匯或財務、信貸及法律或政治風險），並制訂於該等風險產生時之可接納水平。該等已識別之風險領域、其相應可接納水平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建議工作範圍已預先提交給董事會批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每月審閱及監控已識別之風險領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須透過審核委員會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預先批准之風險可接納水平之任何偏離。

(b) 內部監控職能

首席財務官／會計部主管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獲授權監控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確保一直遵守現有各項財務、營運及合規內部監控政策及／或程序。

(c) 內部審計職能

作為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之一部分，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職能，由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高級經理獲授權履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四次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結果（包括所注意到之任何不足、缺失或風險），或於注意到任何重大不足、缺失或風險時向董事會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風險或內部監控之重大不足或缺失，其透過審核委員會相應地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結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亦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計職能）屬有效且充分，及本集團遵守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程序亦屬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為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其願意承受之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該等制度之有效性。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杜絕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管理而非消除實現業務目標之失敗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委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執行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所有相關之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以及檢討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資源，其僱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為提升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委任一名內部審計高級經理執行本企業管治報告「5.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一節所述之內部審計職能；
- (ii) 自2016年1月1日起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多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
- (iii) 實施舞弊揭露機制給予本集團所有員工機會以保密之形式向本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經理及審核委員會提出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計劃及概念之任何可能不當之處，並作出進一步調查（如需要）；及
- (iv)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披露政策」，向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於根據相關規則規例處理內幕消息及／或監管資料披露方面提供一般指引。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計職能）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計職能）均被認為屬有效且充分，且亦未注意到有關回顧年度內之該等制度及董事會進行之上一次年度檢討之任何重大不足、缺失或風險。

董事會之年度檢討亦確認，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程序乃屬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計功能)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職責委託(即工作範疇)及可接受風險水平連同尋求批准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決議案先前已提交董事會批准;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職責之範圍及頻率;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獲授權取得充足資源,使其得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取建議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需要);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具備必要之資歷、經驗及能力履行其職責;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獲得培訓或向其提供培訓(如要求),及本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經理將為新任會計僱員提供培訓;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先前調查結果;
- 接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向審核委員會確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計功能)乃屬有效及充份,及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程序乃屬有效;及
- 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進行討論,且其於對本集團進行年度審核時,並無發現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不足。

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不足、缺失或風險,則董事會須舉行實質性董事會會議以考慮糾正不足或缺失或降低風險或不利影響之方式,並釐定是否需要公告任何內部資料以知會股東。

如上文所述,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員工處理內幕消息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監控資料披露乃受本公司採納之「披露政策」所規管,據此:

- 本公司採納逐級上報方法以發現任何潛在內幕消息並上報董事會;
- 本公司僱員須立即向其直接上級或業務單位或部門主管(如適用)報告任何潛在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 業務單位或部門主管須立即確認員工匯報之事實並收集所有相關詳情，將可能導致產生披露責任之任何潛在建議、交易或業務發展之詳情，通知及上報法務部主管或首席財務官（就財務或會計相關事宜而言），以核實及評估該等所匯報詳情。發現任何潛在內幕消息後，法務部主管或首席財務官須通知公司秘書及行政總裁；
- 行政總裁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如需要），須尋求專業意見（如適用）及向董事會或其代表匯報並向彼等提供充份詳情，以審閱及評估該建議、交易或業務發展之可能影響，以及確認其是否構成內部資料或須作出披露以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
- 董事會或其代表須審閱所有相關詳情及因素，並釐定是否需作出披露及批准相關公告及任何進一步行動（如適用）；
- 透過其他渠道（如媒體或登載於本公司官方網站）發佈內幕消息前，須透過聯交所運營之電子登載系統公佈；
- 全體董事及僱員須了解「披露政策」及其對本集團任何機密資料保密之責任；
- 未經本公司預先批准，任何僱員不得向外部人士披露、討論或分享有關本集團之任何機密資料；
- 當全體董事及僱員擁有任何未公佈之內幕消息時，嚴禁彼等買賣或促使他人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及
- 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及職業操守可能引致受到內部紀律處分，及（如適用）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受到個人制裁（民事或刑事）。

核數師酬金

羅兵咸永道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前任核數師國衛於2016年11月辭任後之空缺。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更換其他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釐定重選本公司核數師之意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之核數服務酬金為2,100,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就非審計服務而向羅兵咸永道支付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其委員會會議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個人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 委員會	股東週年 大會
執行董事							
孫豪	7/8	不適用*	不適用*	2/3	1/1	4/4	0/1 ^a
周海晶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1/1
非執行董事							
張勤	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b
楊光	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紀綱	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鄒亮	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雯	8/8	5/5	3/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馮清	8/8	5/5	3/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高群耀	7/8	5/5	3/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不適用，該等董事並非有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附註：

- a. 董事會主席孫豪先生因赴海外公幹而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b. 非執行董事張勤先生及鄒亮先生因當時需出席其他業務會議而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成員之間與股東及管理層之董事會流程及溝通，並就所有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建議。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報告工作，而其推選、委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決定。於回顧年度內，吳樂茗先生（「吳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秘書吳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規定參與不少於15小時有關專業培訓。由於吳先生並非本公司之全職僱員，故其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周海晶先生（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總監，現為胡陶冶女士）及孫豪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決心維持高水平之透明度，並採取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坦誠及適時披露相關資料之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通過以下方式鼓勵及維持適時及有效地與股東溝通：

- (i) 董事應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解答彼等之提問。董事會、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問題。就各主要單獨問題將提呈獨立決議案由出席股東考慮，且各決議案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點票程序應於大會上向股東悉數解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獲委任為監票人以監察及清點會上所投票數目。點票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各決議案之票數）將於大會同日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ii) 本公司亦透過本公司不時刊發之公告、通函以及全年、中期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亦為公眾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有效溝通渠道，且本公司已於其網站公佈以下文件：

- 註明董事職責及職能之名單；
- 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之最新及綜合版本；
- 合資格股東提呈董事人選之程序；
- 合資格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 本公司公告、通函以及全年、中期及季度報告；及
- 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薪酬、提名、企業管治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iv)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前，會分別於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及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前向股東發出通告。

本公司位於百慕達之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股份登記事宜應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為股東辦理，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公司細則作出重大更改。

股東權利

(A)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送呈書面要求之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該書面要求內所述之建議（「建議」）；及該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本身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該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59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守則條文第E.1.3條，可透過以下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於該次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之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或十(10)個完整營業日(以通知期較長者為準)書面通知；或
- (ii) 於該次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之特別決議案之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或十(10)個完整營業日(以通知期較長者為準)書面通知。

然而，倘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大多數(指合計持有賦予該權利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東)同意，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書面通知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和將在會上提呈建議之詳情。

一份載有建議背景及詳情，連同上述之書面通知之通函，亦須寄發予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

擬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合資格股東應簽署書面要求，並將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12室。提出要求之人士應在書面要求內填上彼之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公司秘書跟進。

(B)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透過聯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12室)或透過我們之股東熱線(852) 25061668、傳真號碼(852) 25061228、電子郵箱agtech@agtech.com等方式作出書面查詢，或直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進行提問。有關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方面之問題，亦可透過相同方式向公司秘書提出。

(C) 股東推薦一名人士出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送呈書面要求之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該書面要求內所述有關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之建議(「選舉建議」)；及該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本身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該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59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守則條文第E.1.3條，可透過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或十(10)個完整營業日(以通知期較長者為準)書面通知以召開有關選舉建議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倘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大多數(指合計持有賦予該權利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東)同意，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書面通知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將獲提名出任董事之該(等)人士之全名及彼等於董事會之各自指定職務(即該(等)人士是否將被委任為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之提名將被視為在會上獨立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一份載有選舉建議背景及詳情(包括該(等)獲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之履歷詳情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之有關彼(等)之其他資料)，連同上述之書面通知之通函，亦須寄發予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

擬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選舉建議之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獲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應簽署書面要求，並將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12室。提出要求之人士應在書面要求內填上彼之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公司秘書跟進，同時應隨附以下文件：

- (i) 提名之候選人所簽署表明其有意接受委任為董事之書面通知書；
- (ii)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及下文「股東所提名候選人之所需資料」一節所述之該等其他資料；及
- (iii) 表示候選人同意本公司公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

可呈交書面要求及上文(i)所述通知書期間最短須為七(7)天，而遞交書面要求及該通知書之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選舉建議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所提名候選人之所需資料

為讓股東可就彼等選舉董事作出知情決定，上文之選舉建議須附有以下有關獲提名之候選人之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之建議職位（如有）；
- c) 包括(i)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在內之經驗及專業資格；
- d) 現有受聘情況及與候選人之能力或誠信有關而股東應要知悉之該等其他資料（可能包括商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存有之關係或適當之否定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於股份之權益或適當之否定聲明；
- h) 由獲提名之候選人作出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須予披露資料之聲明，或適當之否定聲明表示根據任何該等規定並無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與該準備參選董事之獲提名候選人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應提請股東注意；及
- i) 獲提名候選人之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之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高聲讀出所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

我們努力為建設一個負責任的彩票及線上遊戲行業作出積極貢獻。我們積極參與體育發展與慈善活動，同時也為大量不同體育盛事的贊助機構。

可持續發展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有關本集團環境及社會事宜之資料須每年作出披露，該等資料所涵蓋之期間須與其年報內容涵蓋之時間相同。

本可持續發展報告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範疇分成兩大類：「**環境**」及「**社會**」。企業管治則獨立列載於本年報第28至5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性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中國及經甄選國際市場之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本集團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以及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之獨家彩票平台。本集團擁有約400名僱員之團隊，而本集團之業務網絡現覆蓋中國及經甄選國際市場。

本集團業務大致分為兩個類別：

- 彩票（包括硬件、遊戲及系統，以及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及
- 遊戲及娛樂。

可持續發展報告

可持續性管理**目標**

本集團可持續性管理之目標為促進業務發展及為社會公益事業產生收益，同時亦管理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及社會造成之影響，並使有關業務可持續發展。

與利益相關者之聯繫

我們相信，與利益相關者之聯繫是可持續性管理取得成功之關鍵所在，而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與利益相關者的長期關係。透過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我們的股東、業務夥伴、僱員、供應商／分包商、客戶及社區）持續合作，本集團獲得機會聆聽彼等關切，構建共同目標，從而推動我們的業務措施向正確的方向發展，使得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經營。因此，我們於制訂可持續性管理策略時，已審慎考慮我們與該等利益相關者之關係（於下文「策略」一節進一步說明）。

下表概述本集團所採用與主要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之渠道及共同關注之事項：

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共同關注之事項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公告、通函、季度、中期及全年報告 本公司官方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 有關環境及社會事宜之資料 企業管治事宜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電話會議 業務合作協議磋商 聯合開發及訂製彩票遊戲及系統 參加展銷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負責任的彩票遊戲 訂製符合本地規定之產品及提高對本地彩民之吸引力

可持續發展報告

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共同關注之事項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郵、會議及電話會議 與上級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組合 專業發展 職業晉升 培訓
供應商／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電話會議 商業協議磋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負責任的彩票遊戲 具備競爭力之定價
客戶(包括政府彩票機構或該等機構授權之運營商，以及有關遊戲及娛樂業務之線上消費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電話會議 商業協議磋商 提交建議書及申請彩票遊戲批核文件 遊戲及娛樂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中國彩票市場引入新的彩票類型及分銷渠道 產品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負責任的彩票遊戲 就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向其支付酬金 給予彩民之彩票遊戲返獎率 向公共基金作出捐款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體育事業及慈善活動 贊助體育賽事 員工招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社會公益事業作出捐款 透過體育活動推廣健康生活 創造就業機會

有關本集團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關係詳情，亦可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業務回顧」一節「(h)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一段。

可持續發展報告

管理方針及監控架構

儘管董事會整體負責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報告，其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能委派予本集團之法務部、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本集團之法務部負責就重點法律及監管相關事宜提供意見，並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審核及監管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之充足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建議變更，供其批准。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審核及監管（其中包括）本公司遵守法律及規例規定之政策及慣例、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的情況。企業管治委員會所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及內部監控制度其後將會持續受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監管。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i)釐定本集團之風險水平及可承受之風險程度；(ii)審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並於適當時候給予指引；(i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當中包括監管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制度）；及(iv)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提供意見及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調查結果（包括所注意到之任何不足、缺失或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須最少每年四次（或於注意到任何重大不足、缺失或風險時），以書面形式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當中包括監管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制度）是否屬充足有效。

本集團之法務部亦須最少每年四次（或於注意到任何重大不足、缺失或風險時），以書面形式向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確認法律及監管相關事項。

此外，本集團之法務部須按月以書面形式向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確認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是否出台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貿易前景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新政策、規則及／或法規。

策略

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之行業（即彩票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我們優先將可持續發展管理策略（稱為「CHEER」策略）分為下列五個主要重心：

(i)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努力為建設一個負責任之彩票及線上彩票行業作出積極貢獻。我們積極參與體育產業之發展與慈善活動，並已贊助各類體育賽事。

(ii) 健康的市場發展：

我們與中國彩票機構緊密聯繫，努力協助有關機構為社區發展健康的彩票市場。我們不僅向中國彩票市場引入新的彩票類型（例如我們獲財政部批准的彩票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亦建議中國彩票機構探求新的合法和規範之彩票分銷渠道，以打擊中國之非法彩票市場。該等分銷渠道包括順豐控股分銷即開彩票之渠道或阿里巴巴集團分銷彩票產品之多個零售渠道，例如村淘（中國農村地區的實體網絡）；小型零售業態「零售通」；及特許模式店天貓加盟便利店。

作為國際智力運動聯盟之官方合作夥伴，本集團致力於在中國推廣智力運動及提高對此類運動之關注和普及程度。

在中國以外，本集團與印度的領先手機支付平台Paytm的母公司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訂立合資協議，為Paytm的印度用戶提供不同類型之娛樂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之計劃為利用本集團之營運經驗和技術能力以及對當地市場的深入了解，讓我們能夠增加玩家參與，為印度玩家創展出眾及獨特的手機娛樂體驗。

(iii) 環保管理：

由於我們並無經營任何工廠，而是將生產職能外包予外部供應商／分包商，因此預期在我們的營運中不會出現任何有關環保問題之重大風險。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打造低碳辦公環境，鼓勵僱員遵守節能政策及業務慣例、使用環保紙、增加使用電子文件、在香港的辦公室採納每週工作五天的制度、外出工作時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及採用全面使用天然光而非電力的辦公室設計。

(iv) 僱員及人力資源發展：

由於我們核心業務之主要部分乃建基於遊戲技術，故本集團重視我們產品的研發，繼續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均為領先之國際遊戲及／或遊戲技術公司）緊密合作，旨在為中國彩票市場引進創新的彩票產品及其他遊戲及服務，打造負責任之彩票遊戲。此舉不但將會提高我們專業團隊之技術知識及技能，亦將有助在本集團業務所在之社區創造就業機會。為配合我們的遊戲及娛樂業務的推出，本集團亦已迅速擴大其內部研發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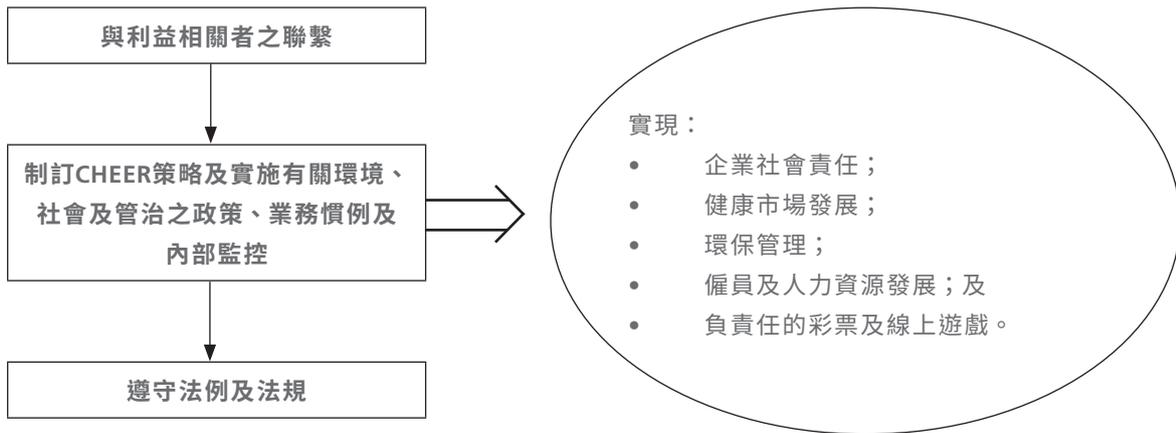
可持續發展報告

(v) 負責任的彩票及線上遊戲：

作為世界彩票協會(WLA)之Gold Contributor及亞太彩票協會(APLA)之附屬會員，本公司致力與客戶及／或業務夥伴緊密合作，執行負責任的彩票措施，並透過多種方式防範非法彩票。

本集團可持續性管理策略之重點	所涉及或受影響之利益相關者
(i) 企業社會責任	社區
(ii) 健康市場發展	客戶及社區
(iii) 環保管理	供應商／分包商、僱員及社區
(iv) 僱員及人力資源發展	僱員、業務夥伴及社區
(v) 負責任之彩票及線上遊戲	客戶、業務夥伴及社區
整體可持續性管理之成果／成效： 遵守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可持續發展報告	股東

可持續性管理之流程圖：



透過遵循上述之CHEER策略及實施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必要政策、業務慣例及內部監控，我們相信整體可持續性管理不但將會讓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經營及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保障股東於本公司之利益，亦將可透過本可持續發展報告提高我們的透明度及對股東之責任。

有關本集團環境及社會事宜之資料概要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A. 環境			
A1: 排放物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p> <p>由於我們並無經營任何工廠，而是將生產職能外包予外部供應商／分包商，故預期在我們的營運中不會出現任何有關環保問題（例如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之重大風險。</p>	<p>不適用（由於我們並無經營任何工廠，而是將生產職能外包予外部供應商／分包商，故中國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並不適用於我們的營運。）</p>	不適用
A2: 資源使用	<p>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p> <p>如上文所述，我們自身並無經營任何工廠，故此有關浪費水或原材料的重大風險並不適用於我們的營運。</p> <p>為持續致力於打造低碳辦公環境，本集團亦已制訂以下節能節源政策及業務慣例，例如：</p> <p>(i) 節約用電： 僱員下班或不使用電腦時應徹底關機及關閉空置房間的照明。</p> <p>(ii) 使用環保紙： 使用環保紙列印電郵及其他內部使用文件。</p>	不適用	不適用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 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 法律及法規？	
<p>(iii) 增加使用電子文件： 由於電郵日益成為僱員交流溝通之普遍渠道，故大量文件及資料現可透過企業電郵帳戶以電子方式向僱員分發及傳閱，進而大量減少辦公室用紙。</p> <p>(iv) 每週工作五天： 香港僱員一般只需每週工作五天，以節約彼等於星期六往返家與工作場所之間的通勤時間及成本，亦有助於節約星期六辦公室用電以及透過減少交通流量改善城市空氣污染狀況。我們認為，只要僱員有效率地工作及合理規劃時間，每週工作五天亦可順利履行其工作職責。另一方面，中國僱員按中國法律並不需要於星期六工作。</p> <p>(v) 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我們鼓勵僱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地鐵及巴士而不是的士）辦理差事。</p> <p>(vi) 全面使用自然光的辦公室設計： 辦公室已採用科學化設計，從而可全面運用自然光而非電力。</p>	不適用	不適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盡量減低本集團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與上文項目A2：「資源使用」所披露的政策相同。	不適用	不適用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 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 法律及法規？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p>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及反歧視、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業務慣例及／或內部監控：</p> <p>(i) 薪酬、其他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和經驗釐定，並與本地市場慣例一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附帶待遇及福利，包括年終花紅、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公積金、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p> <p>(ii) 解僱： 如僱員涉及以下各項，則可能會被解僱：</p> <p>(a) 彼等嚴重違反本集團訂定的僱員操守守則，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屢次違反僱員操守守則，並已向干犯守則的僱員發出三次書面警告； • 拒絕服從工作安排或擾亂正常工作流程，並已向干犯守則的僱員發出三次書面警告； 	<p>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及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儘管已向干犯守則的僱員發出書面警告，但其仍連續缺勤三天或以上或多次缺勤(少於三天)； • 違反培訓或保密協議，導致本集團蒙受重大損失； • 干犯嚴重不當行為，例如嚴重疏忽、賄賂、盜竊、詐欺、暴力、恐嚇、侮辱、誹謗或性騷擾；或 • 因觸犯法例而被拘留或入獄。 <p>(b) 彼等行為失當，導致本集團蒙受「重大損害」，例如導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損失； • 任何部門的電腦系統出現損害並中斷工作； • 撤銷生產工具、設備及產品； • 人命傷亡； • 負面報導； • 被監管機構處罰； • 損害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失去業務機遇、聲譽、行業地位及社會地位；或 • 本集團出現其他不利後果。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 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 法律及法規？
<p>(c) 彼等同時受聘於另一公司，對其於本集團的職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儘管本集團發出書面要求，但彼等仍拒絕終止其外間工作。</p>		
<p>(iii) 招聘： 員工招聘須遵照本集團的「年度員額計劃」進行。任何招聘程序獲准展開前，需先向香港、北京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各自的人力資源部（或在部分情況下，由附屬公司的財行部）申請進行員工招聘，並經指定的高級管理層批核。如任何現有僱員向本集團轉介任何合適的應聘者，而本集團最終聘用該應聘者，則其亦將獲得本集團給予的獎勵。</p>		
<p>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將審閱並核實身份證明文件、資格證書或所有求職者履歷表內所載的資料。</p>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 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 法律及法規？
--------------------	------------------------	------------------

(iv) 晉升：

本集團大部分僱員均位於中國。本集團香港僱員的晉升事宜由香港人力資源部處理，並以董事會主席進行的表現評核為依據。另一方面，北京的人力資源部負責處理本集團中國僱員每年的晉升事宜，除非有關部門另行通知，否則晉升通常會於每年的4月1日生效。北京的人力資源部於決定僱員是否值得晉升時，將考慮多項準則，例如：

- 僱員去年缺席培訓活動的次數；
- 其表現評核的評級；
- 僱員是否擔任其目前職位超過一年；
- 是否有任何相關空缺有待填補；及
- 僱員目前的薪金水平。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 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 法律及法規？
<p>(v) 工作時數： 僱員在每個工作天一般須工作8小時(不包括午膳時間)或每週一般須工作40小時。若干職位(如輪班工作的工人)的工作時數或另有安排。</p>		
<p>(vi) 假期： 根據中國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已連續工作滿一年或以上的僱員有權享有帶薪年休。年休應為國家法定假期及本集團規定的休假日以外的假期。如僱員須超時工作，則本集團將向僱員支付超時工作薪酬或給予僱員補假。</p>		
<p>(vii)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提倡向所有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並禁止歧視任何僱員的年齡、性別、殘疾、宗教、婚姻狀況、懷孕狀況、性取向及國籍。本集團將禁止工作場所出現任何歧視行為。本集團鼓勵僱員向其上級及人力資源部匯報工作場所內任何可能相當於歧視的事件。</p>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 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 法律及法規？
--------------------	------------------------	------------------

(viii) 多元化：

董事會以至整個集團均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

為以持續均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的表現質素及效能，經適當考慮一系列多元化之元素，包括性別、年齡、國籍、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佔相當大比例以保障小股東權益以及至少一名董事擁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經驗以助董事會了解其他上市公司之現行慣例後，本集團已制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詳情可參閱本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就其他僱員而言，本集團的招聘僅以個別應聘者的優勢、能力、資格及工作經驗為依據。我們的政策在於維持僱員多元化，以發揮相互補足的作用，而我們的僱員確實具備多方面的特徵，如年齡、性別、國籍、行業背景、技能及多年工作經驗。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B2: 健康與安全	<p>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p> <p>(i) 本集團僅挑選及租賃經妥善管理且訂有令人滿意的安全性對策的商業樓宇內的辦公室。</p> <p>(ii) 最後一位離開辦公室的僱員應確保辦公室前門已牢固鎖上，以保障本集團及其僱員的財產。</p> <p>(iii) 僱員進入辦公場所必須輸入密碼或使用已登記的射頻卡。</p> <p>(iv) 已僱用保安人員每天在辦公場所巡邏。</p> <p>(v) 辦公場所內嚴禁點燃蠟燭、香燭(包括花香壺)或使用明火(如煮食)。</p> <p>(vi) 除醫療計劃外，本集團亦會投購勞工賠償保險，以保障香港僱員遭遇工傷時的責任。對於中國僱員，本集團已作出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人身傷害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及生育保險基金)，在有關僱員遭遇工傷時提供類似保障。</p>	<p>《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婦女權益保障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工傷保險條例；防暑降溫措施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企業職工患病或非因工負傷醫療期規定</p>	✓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 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 法律及法規？
<p>(vii) 高溫情況下的工作安排：(a)倘溫度高於40°C，僱員不得進行戶外工作；(b)倘溫度高於37°C但低於40°C，當日的戶外工作合計不應超過6小時（及在最高溫度下的3小時內不得進行戶外工作）；(c)倘溫度高於35°C但低於37°C，進行戶外工作的僱員應採取輪班制及不應超時工作；(d)倘溫度超過35°C，懷孕僱員不得進行戶外工作，或在溫度高於33°C的場所內工作。</p>		
<p>B3: 發展及培訓</p> <p>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p> <p>本集團透過在職培訓及本集團贊助的其他培訓活動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寶貴的機會，提升彼等的專業知識及技能：</p> <p>(i) 在職培訓：</p> <p>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中國彩票行業的資深專業人士組成。透過與該等專業人士及其他業務夥伴（均為領先的國際遊戲及／或遊戲技術公司）合作，僱員可以共享知識庫，學習其他知名公司的先進技術及業務實踐。</p>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 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 法律及法規？
<p>(ii) 其他培訓活動：</p> <p>董事及公司秘書獲發有關最新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內部簡報材料。董事及僱員亦參加工作相關主題的內部及外部培訓研討會，或不時參加特定行業研討會及會議。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內部及外部培訓研討會例舉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安全基礎知識 • 網站安全測試 • 資訊技術基礎架構庫 • 先進的資訊項目管理系統 • EXCEL基礎知識 • 企業財務分析及風險檢測 • 人力資源管理 • 勞工糾紛解決方案 • 消防安全措施 • 主要客戶營銷策略 • 國際貿易慣例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 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 法律及法規？
B4: 勞工準則	<p>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p> <p>(i) 為作招聘用途，全體僱員應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他憑證，以核實彼等的年齡、身份及工作經驗。本集團的招聘政策是不會聘用未滿18歲的人士。</p> <p>(ii) 全體僱員不得通過使用暴力或恐嚇的方式脅迫他人工作。全體僱員均可根據各自的服務或僱傭合約向彼等的上司或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提交書面通知（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自由辭去職務或終止聘用。</p>	<p>《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的《僱用兒童規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使用童工罰款標準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p>	✓
B5: 供應鏈管理	<p>有關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p> <p>供應商在向本集團供應物料及產品時符合相關行業準則及具備道德的企業規範是本集團考慮的供應商甄選條件之一。供應商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規定是本集團於其供應商甄選過程中考慮的相關因素。本集團管理供應鏈的方式為對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進行定期評估及加強風險管理。本集團歡迎供應商於適當時候採取措施以減少其環境及社會風險。</p>	不適用	不適用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 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 法律及法規？
營運慣例			
B6: 產品責任 (負責任的彩票 及線上遊戲 慣例)	<p>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或業務慣例：</p> <p>有別於供應消費品、食品或飲料的公司，本集團主要(i)供應彩票遊戲、相關軟件及相關支援系統；(ii)提供彩票硬件(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iii)分銷彩票遊戲及產品以及提供配套服務；及(iv)提供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內容。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不會產生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的重大風險。</p> <p>一般而言，中國彩票機構(即我們的客戶)將進行彩票產品的宣傳或「品牌化」以推動銷售。然而，倘我們獲客戶聘用提供有關彩票遊戲的營銷顧問服務，我們或會參與營銷及宣傳活動以推動彩票遊戲的銷售。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須就如何教育彩民向客戶提供意見，以避免發生彩民病態賭博問題(如適用)。</p> <p>我們僅向政府彩票機構或獲有關中國或海外機構授權的運營商提供我們的彩票硬件、遊戲及系統，以免本集團於其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牽涉任何可能的非法博彩活動。</p>	<p>就本集團之彩票業務而言：</p> <p>彩票管理條例；彩票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彩票發行銷售管理辦法；互聯網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電話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p> <p>就本集團之彩票業務而言：</p> <p>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文化部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的通知</p>	✓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 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 法律及法規？
<p>關於我們的彩票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08 610 895 676">• 該等遊戲分別在中國湖南省及江蘇省正式推出前，已獲財政部正式批准； <li data-bbox="408 728 895 795">• 提供該兩款遊戲的彩票投注站禁止未成年玩家購彩； <li data-bbox="408 847 895 914">• 已預先對彩民每次能投注的最大金額設定限制；及 <li data-bbox="408 965 895 1032">• 政府彩票機構設定遊戲的每天開獎頻率及最高次數，以防止發生彩民病態博彩問題。 <p>中國彩票機構將在新彩票遊戲推出後不久檢討其表現及社會影響，這種做法頗為常見。倘該等機構打算修改博彩規則、設計或其他機制以加強負責任的彩票遊戲，本集團的技術團隊（及／或所涉技術夥伴（如有））將相應地與該等機構緊密合作，以符合彼等的要求及糾正任何缺陷。</p> <p>關於本集團的遊戲及娛樂業務，亦實施防沉迷措施，例如：於適當及有需要時。</p>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B7: 反貪污	<p>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或內部監控：</p> <p>本集團僱員嚴禁從事貪污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達成特定業務目的，例如：取得或保留任何業務、業務牌照或許可證；或影響政府官員之任何行動或業務夥伴之商業決定；或 • 而該行為可能被視為對業務關係構成不當影響。 <p>本集團就規管向政府官員或業務夥伴提供禮物、娛樂、招待、免費旅遊及住宿設立特定政策。</p> <p>為配合本集團的會計內部監控制度，一切付款及收款均須有效的證明文件及適當的記錄，以便識別及防止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成員公司參與潛在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活動。</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六)；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行賄罪立案標準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商業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在治理商業賄賂專項工作中正確把握政策界限的意見；香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1977年美國《海外反腐敗法》</p>	✓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 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 法律及法規？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本集團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或業務慣例：	不適用	不適用
	(i) 我們與政府機構、慈善機構及體育協會緊密合作，並贊助該等團體組織的體育事業及慈善活動。本集團已參與多項慈善及體育事業活動，例如幫助雲南省貧困兒童、贊助上海市少年女子足球隊、亞博科技盃奧林匹克攝影大獎賽、贊助安徽黃山武術比賽、亞博科技第十五屆賀龍盃高爾夫名人邀請賽、參展2013年深圳慈善展覽大會、2015年中國彩票社會責任論壇，以及作為中央國家機關網球協會的戰略合作夥伴及贊助多項網球賽事活動和網球運動普及項目。		
	(ii) 我們將繼續與彩票機構保持緊密合作，盡力協助政府評估新的法定及規管途徑，以對抗非法賭博及為體育及福利項目籌集資金。		
	(iii) 我們深諳僱員為本集團的資產，故將繼續招聘人才，以助業務擴充及在本集團業務所在之社區創造不同就業機會。		

附註：

不適用：不適用

✓：是

本集團指定環保方面的表現關鍵指標（「表現關鍵指標」）

	表現關鍵指標	表現關鍵指標的詳情／附註
a) A1方面：排放物		
表現關鍵指標A1.1	排放物的種類及各自的排放數據。	不適用 (附註1)
表現關鍵指標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噸計)及(如適用)強度(例如：每一設施每一單位生產量)。	不適用 (附註1)
表現關鍵指標A1.3	所生產有害廢料總量(以噸計)及(如適用)強度(例如：每一設施每一單位生產量)。	不適用 (附註1)
表現關鍵指標A1.4	所生產無害廢料總量(以噸計)及(如適用)強度(例如：每一設施每一單位生產量)。	不適用 (附註1)
表現關鍵指標A1.5	減少排放物措施的說明及所達到結果。	不適用 (附註1)
表現關鍵指標A1.6	說明如何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料、減排計劃及所達到結果	不適用 (附註1)

可持續發展報告

表現關鍵指標	表現關鍵指標的詳情／附註
b) A2方面：資源使用	
表現關鍵指標A2.1 按種類（例如：電力、燃氣或石油）劃分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總量（以一千千瓦時計）及強度（例如：每一設施每一單位生產量）。	<p>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生產工廠，因此浪費資源例如電力、用水或原材料的重大風險不適用於其業務。然而，本集團繼續支持低碳辦公室並鼓勵其員工節約使用電力及紙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的耗電總量：約249,516（一千千瓦時）（即較2017年約180,195（一千千瓦時）增加約38.5%）； • 本集團的電力開支總額：約348,906港元（即較2017年約231,000港元增加約51%）；及 • 本集團的紙張消耗開支總額：約9,498港元（即較2017年約15,000港元減少約36.7%） <p>上述按年計的紙張消耗的減少，反映本集團僱員持續使用電子版及再造紙的努力。按年計的電力消耗及電力開支增加是因為北京辦公室面積擴充所致。</p>

表現關鍵指標	表現關鍵指標的詳情／附註
表現關鍵指標A2.2 水消耗總量及強度（例如：每一設施每一單位生產量）。	<p>不適用 ((i)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工廠，(ii)本集團所支付租金已計入本集團耗水量及業主不會向本集團不同辦公室就用水量另發帳單（以及耗水量紀錄），及(iii)於辦公室大樓的公用範圍提供若干用水設施，與位於中國及香港的不同辦公室所在同一樓層的其他租戶共享，因此並無就個別租戶（包括本集團）的耗水量數據可供查閱）</p>
表現關鍵指標A2.3 說明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達到結果。	<p>如上文A2有關本集團使用資源的政策所述，本集團採用的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僱員離開辦公室時關閉電腦及照明； • 使用環保紙； • 增加使用電子文件； • 就本集團採納五天工作週； • 出外工作時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及 • 辦公室已採用科學化設計，從而全面使用自然光而並電力。 <p>於回顧年度，上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的成效仍令人滿意。</p> <p>如上文表現關鍵指標A2.1所述，電力消耗及電力開支的增加是因為北京辦公室面積擴充所致；而本集團僱員於節約紙張消耗方面的持續努力令人滿意。</p>

可持續發展報告

	表現關鍵指標	表現關鍵指標的詳情／附註
表現關鍵指標A2.4	說明於尋找適合所須用途的用水時是否有任何問題、用水效益計劃及所達到結果。	不適用 (附註1)
表現關鍵指標A2.5	就制成品使用的包裝材料總量 (以噸計) 及 (如適用) 參照每一生產單位。	不適用 (附註1)
c) A3方面：環境及天然資源		
表現關鍵指標A3.1	說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要影響以及就管理有關影響而採取的行動。	不適用 (附註1)

附註1：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工廠，但將生產職能外包予外部供應商／分包商。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關於本集團

亞博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亞博科技為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中國及經甄選的國際市場之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作為擁有約400名僱員的阿里巴巴集團的成員公司，亞博科技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

亞博科技的業務大致分為兩類：

- 彩票（包括硬件、遊戲及系統和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及
- 遊戲及娛樂。

亞博科技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的Gold Contributor、亞太彩票協會(APLA)的附屬會員，以及國際智力運動聯盟(IMSA)官方合作夥伴。

企業策略及目標

亞博科技致力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方位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及技術供應商。

彩票技術及服務一直也將繼續為亞博科技的主要專業領域。就此，我們會將行業訣竅、創新技術及基礎設施，以及管理及運營經驗融入中國彩票市場，在整個價值鏈上繼續支持中國兩大法定彩票運營商，即體育彩票及福利彩票。

此外，本集團憑藉豐富的彩票行業經驗及創新，將繼續在產品發展、實體渠道拓展、智能彩票硬件、技術及數據服務、營銷及推廣方面協助彩票機關，協助擴展彩票產品在中國的覆蓋範圍以及推動行業的整體發展。

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由於我們繼續提升彩票產品對中國終端客戶的吸引力及其銷售渠道，以及為行業的良好增長及發展作出積極貢獻，我們相信我們在現有及潛在新彩票渠道的地位將會更為穩固。

展望未來，亞博科技將繼續於海外尋求機遇、通過推出我們的自有系統及平台以及營運及技術專長，並尋求與海外市場（例如印度、東南亞及其他市場）的當地合作夥伴進行策略合作，將我們的業務全球化。

行業概覽

彩票*

於2018年，中國全年彩票銷量創下新高，錄得約人民幣5,114億元，較2017年上升約19.9%。儘管中國彩票市場現時規模龐大，但按照國際標準，中國合法化彩票滲透率仍然相對較低。鑒於中國的彩票參與度遠低於歐洲及美國等發達市場，中國合法彩票市場未來仍然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中國有兩家合法彩票運營商：中國福利彩票（「福利彩票」）及中國體育彩票（「體育彩票」）。於2018年，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的彩票銷售分別增長約3.5%及約36.8%，佔整體中國彩票市場約43.9%及約56.1%。

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有五個主要產品分類：樂透型彩票遊戲產品（每天或每週開獎的傳統形式，以及現代的高頻每小時多次開獎的遊戲）（「樂透」）、體育競猜（「體育競猜」）、視頻彩票（「視頻彩票」）、基諾型產品（「基諾」）和即開彩票（「即開彩票」）。

於2018年，體育競猜為表現最出色產品，較2017年增長約78.2%。除即開彩票及基諾外，所有其他彩票產品均錄得按年增長。即開彩票較去年下跌約8.5%，已經是連續數年下跌。整體而言，樂透至今仍然為市場份額最大的分類，佔整體市場約53.9%，體育競猜、視頻彩票、即開彩票及基諾緊隨其後。

*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遊戲及娛樂

中國過去數年的手機數目激增，加上不同遊戲類別的內容不斷提升，導致手機遊戲使用量顯著增加。嶄新科技、網絡基建完善、存取高速數據成本下降、手機設備增強，均導致中國手機內容使用量增加，繼而推動在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上出現令人驚喜的創新水平。

實際上，中國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手機遊戲市場。然而，在今年內，我們注意到中國政府發出的一些指令是旨在嚴格規範網絡遊戲產業的行政管理，而政府亦關注互聯網行業的發展形勢。這可能會對中國整體遊戲行業帶來不確定因素。

業務回顧

新彩票服務

我們於2018年首季的體育彩票營銷活動取得成功，利用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龐大資源，向客戶推出新的全覆蓋渠道體驗，推廣體育彩票即開產品。在此之後，本集團繼續與中國各地的彩票機關合作，協助重塑彩票機關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互動方式。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利用螞蟻金服集團支付平台 — 支付寶的龐大用戶群以及本集團於彩票行業的專業知識，以上創新營銷活動將傳統營銷模式轉為多維度及高效的活動，對推廣體育彩票品牌及吸引新用戶發揮重要作用。迄今，本集團已通過該新型營銷模式確保與多家省級體育彩票中心的合作，例如：

- (a) 與吉林體彩中心合作，共同於2018年足球世界盃期間推出營銷推廣活動，加強體育彩票的品牌知名度及提高競猜型體育彩票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
- (b) 與河北體彩中心合作，推出營銷活動推廣其主打的彩票產品 — 超級大樂透。

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9月28日公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贏得體育彩票技術服務招標項目，將向中體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名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提供統一安全接入平台基礎框架技術服務。

彩票資源渠道

本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成功於手機淘寶及手機支付寶推出其專用彩票資源渠道。彩票資源渠道雖未有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但該渠道一站式提供眾多彩票相關服務及資源，方便中國的彩票玩家及線上用戶輕易取得資訊及資源，滿足用戶對彩票的不同需要。

彩票資源渠道工具包括顯示若干過往及當前的彩票產品結果、即開彩票中獎登記及其他工具。此外，該渠道提供鄰近彩票零售渠道地點，為未來進一步整合線上及線下資源鋪路。鑒於未來可能批准及授權線上彩票產品分銷，我們期望通過該渠道繼續發展線上業務，並將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業務合作的價值提升至最高。

彩票分銷

銷售及分銷彩票遊戲及產品

彩票分銷分部遵照適用之彩票法律及法規，透過開發獨特創新產品以及分銷渠道及網絡，積極擴展及擴大彩票業務至終端客戶。就此，我們持續與適合之第三方合作夥伴以及阿里巴巴集團、螞蟻金服集團合作，以實現此目標。

阿里巴巴零售渠道

本集團繼續探索與阿里巴巴集團實體零售網絡合作的新方式，以開發新的實體彩票分銷模式，進一步擴大彩票產品對現有消費者的覆蓋面，並開拓新的客戶群體。這些零售網絡包括村淘（中國農村地區的實體網絡），小型零售業態零售通，以及阿里巴巴的專營店模式天貓加盟便利店。我們相信，將彩票產品與實體零售網絡相結合的模式，未來將有更多發展機遇。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於2018年6月7日宣佈，本集團與廣東體彩中心訂立為期三年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此舉印證本集團致力透過創新及有效的方式提高彩票的流通和提升公眾認知度。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開展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協助阿里巴巴集團在廣東省線下零售渠道銷售及運營其體育彩票。

鑑於廣東省的彩票銷售規模可觀，佔2018年中國彩票總銷售額9.5%以上，加上阿里巴巴集團龐大的零售網絡及渠道，以及本集團於彩票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認為該合作將有效吸引新客戶群購買彩票，並提升體育彩票產品的整體消費模式及體驗。

最後，憑藉其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獨家彩票平台的地位，本集團繼續作好準備，當中國彩票機關批准通過線上(互聯網及手機)渠道銷售彩票及本集團獲得適當授權後，把握機會進行發展。就此，本集團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政府批准線上銷售彩票的政策發展。迄今為止，為符合相關彩票法規，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或營運任何進行有關銷售的網站。

順豐彩

本集團於2017年7月推出順豐快遞主題即開型彩票(「**豐彩主題即開票**」)後，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廣東、江蘇、湖南及江西四省經營該款創新產品。

彩票遊戲及系統

開發並提供彩票遊戲、相關軟件及先進支援系統

彩票遊戲及系統分部已儲備了豐富、具吸引力的彩票內容，旨在滿足市場及彩民需求。

幸運賽車及e球彩

AGT(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及Ladbroke Group(世界最大的體育競猜運營公司之一)擁有49%權益)為體育彩票提供中國唯一一個虛擬體育彩票平台，其於2011年在中國湖南省推出以賽車為主題的虛擬遊戲「幸運賽車」，並於2013年在中國江蘇省推出以足球為主題的「e球彩」遊戲後，AGT繼續於國內經營該兩款虛擬體育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均為虛擬體育彩票遊戲，通過中央伺服器及有線電視向各彩票投注站播出，讓客戶分別對電腦生成的賽車或足球賽事下注。「幸運賽車」及「e球彩」迄今已分別成功在中國湖南省及江蘇省的傳統體育彩票投注站推出。

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4日公佈，亞博泰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AGT北京」，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已贏得江蘇體彩中心虛擬足球遊戲(「e球彩」)之技術合作合約。根據有關合約，AGT北京負責建設及開發e球彩的發行及銷售管理系統(包括按江蘇體彩中心要求進行維護、安裝、調試、持續發展及系統升級)，延長年期5年。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本次中標，是本集團在中國江蘇省的又一次重大業務進展。近三年來，該遊戲的銷量複合年增長率達到約49%，遠高於全國彩票市場複合年增長率之水準。

其他彩票遊戲

本集團一直以來積極投入資源持續進行各類新類型彩票遊戲的研究和開發，亦與相關彩票機關持續商討和協助推行新彩票遊戲。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有可觀的彩票遊戲儲備，包括手機彩票遊戲及其他彩票遊戲等類型。

彩票硬件

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

亞博科技的彩票硬件分部同時是體育彩票及福利彩票的供應商，並已於中國多個省、市及直轄市配置彩票硬件設備。本集團為傳統彩票終端投注設備及紙質即開彩票銷售硬件(即開彩票驗證終端設備，「IVT設備」)的國內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之一。

考慮到硬件市場的技術發展，本集團相信，必須進行有效的研發活動，以確保本集團的彩票硬件業務一直緊貼最新發展方向並擁有具競爭力的技術。本集團的彩票硬件分部繼續專注於研發，以擴展及改善其產品範疇及發展新硬件系列。因此，本集團推出其新安卓體育彩票終端機，並分別在中國貴州、上海、河北、河南、江蘇、吉林、浙江、湖北、內蒙、安徽、陝西省或直轄市成功贏得十一個硬件招標項目。與傳統彩票終端機相比，該新安卓體育彩票終端機型號擁有多項特設功能，利用開放式軟件系統、雙屏及觸控屏幕能力，彩票店業主及客戶的整體體驗將極大提升。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2018年贏得19個彩票硬件招標項目，按終端機數量計算，佔同期中國整體體育彩票終端機招標項目超過41%。我們於新安卓體育彩票終端機招標項目的表現尤其出色，按中標終端機數量計算，佔中國同期招標項目超過67%。此等成績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彩票硬件市場的龍頭地位，並展示本集團的彩票終端機的持續競爭力。展望將來，在出現競投新合同的機會時，本集團將繼續入標以向彩票硬件市場供應其硬件。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遊戲及娛樂

線上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內容

本集團致力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方位彩票、手機遊戲、娛樂內容及技術供應商。以此為目標及鑒於受監管彩票產品可能獲批准及授權進行線上分銷，本集團一直通過提供不同種類的自有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內容，以各種線上渠道積極建立線上業務及用戶。

在2018年，我們注意到中國政府發出的一些指令，旨在嚴格規範網絡遊戲產業的行政管理，而政府亦關注互聯網行業的發展形勢，這可能會對中國整體遊戲產業帶來不確定性，我們將密切注視任何相關的最新政府指令。我們相信，我們能憑藉本身在彩票方面的技術知識及運營專長，打造各款遊戲及娛樂內容及平台，結合與眾不同的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平台資源及元素，創造愉快及健康的用戶體驗，以豐富在線用戶的體驗為目標。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繼續為智力運動在中國之發展作出貢獻。本集團為國際智力運動聯盟 (IMSA，為包含不同智力運動協會之國際認可組織) 之官方合作夥伴。本集團聯合籌辦有關智力運動的賽事活動，是為了貫徹我們建立和累積線上客戶群的目標，並同時展現我們致力在中國推廣智力運動賽事和提高群眾對於智力運動的關注和普及的承諾。

我們相信，遊戲及娛樂分部的業務與規範彩票業務起相輔相成之效，能夠在商業模式、市場開拓、技術基礎設施和用戶體驗等多個方面產生協同效益。鑒於我們的遊戲及娛樂分部許多舉措相對較新，加上上文所述中國政府發出指令以嚴格規範網絡遊戲產業的行政管理，此分部面對固有的短期調整和與新業務舉措有關的波動。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和提升此新業務的價值定位，從而在長期上實現可持續性增長的目標。

國際市場

於經甄選海外市場進行策略擴展

2017年7月，本集團宣佈在印度進行首次重大之策略性國際業務擴展，為印度消費者量身定製優質手機娛樂體驗。在此之後，本集團通過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成立的合資公司，於2018年1月成功推出手機遊戲及娛樂平台Gamepind。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Gamepind手機遊戲及娛樂平台為線上用戶提供獨特線上經驗，結合高品質及多樣化的遊戲。Gamepind繼續通過各類營銷及推廣活動發展其用戶群，並推廣熱門遊戲，例如智力問答遊戲、板球相關遊戲、電商相關遊戲以及各類休閒遊戲。隨著用戶體驗持續改進及在不同類別新增高品質的遊戲內容，包括各種牌類遊戲等，本集團期望Gamepind將繼續擴大用戶群體，為該獨一無二的平台流量變現作好準備，從而發揮印度快速增長的手機娛樂市場的巨大潛力。

整體而言，本集團繼續相信該重要合作為本集團未來合作奠定基礎，而本集團將於經甄選的海外市場與當地領先的合作夥伴進行策略性合作，繼續進行業務全球化。

此外，本集團於2018年11月下旬，以世界彩票協會(WLA)四大Gold Contributors之一的身份，參加在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的世界彩票協會2018年峰會。本集團不僅展示了其創新產品設計、智能終端機以及多款領先遊戲及服務，還以「小驚喜大公益」的口號，宣傳本集團對公共福利的承諾和企業社會責任。

體育賽事娛樂內容

本集團於2018年6月成功推出體育互動休閒產品Livecast!，以獨特的娛樂方式向運營線上平台的合作夥伴提供服務。該產品以體育賽事為基礎，將體育賽事與即時和即將舉行的體育賽事有關的娛樂功能連接、與社交媒體連接，並提供豐富獎品，為我們的合作夥伴提供有效方式與客戶互動，促進用戶體驗，並通過熱門體育賽事吸引新客戶。通過提供各類豐富獎品，我們的合作夥伴能以Livecast!作為與客戶互動的優秀營銷推廣工具。

本集團已於2018年足球世界盃及亞運會期間與阿里巴巴集團的經甄選線上平台合作，通過九個不同渠道以五種語言於七個國家推出Livecast!，包括線上到線下(O2O)本地服務平台口碑、線上票務平台淘票票及大麥等，對適合的合作產品進行本地化，並整合及運營Livecast!在每一個合作夥伴平台的產品。Livecast!於2018年世界盃期間已成功協助我們的合作夥伴吸引數百萬參與者體驗該獨特產品。

業務前景

在中國的彩票行業，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鞏固行業龍頭地位。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獨家彩票業務平台，我們預期通過運用其龐大資源及渠道組合，將最終受惠於與他們合作帶來的重大潛在協同效益。

本集團與廣東體彩中心的戰略合作協議證明本集團不斷致力於創新渠道分銷，本集團將利用阿里巴巴集團龐大實體零售店的線下零售網絡，在適當情況下規模整合彩票產品及服務，此外，我們的目標是助力廣東體彩網點服務平台數字化管理，將該平台服務及智慧彩票協同推廣至全國其他區域，滿足中國彩票行業數字化轉型需求，並預期將在業務創新、渠道拓展、智能硬件終端機、技術及數據服務、營銷及推廣等方面與更多省級彩票機關合作發展。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在手機淘寶及手機支付寶推出彩票資源渠道，其為現有及潛在的彩票客戶提供眾多彩票相關資訊及相關資源的重要一站式服務。除顯示彩票結果及自行領取彩票獎金等有用功能外，本集團計劃發展更多功能以提升用戶體驗。

除了本集團的虛擬體育遊戲系統及其首兩個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外，我們的彩票遊戲及系統部門將繼續開發、建立及配置合規彩票內容及系統。我們亦將通過專注於研發而繼續大力提升我們的遊戲及系統內部開發實力，並與相關彩票管理機構持續商討，以期本集團開發的若干新款彩票遊戲（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獲批准者）可獲批准。

憑藉我們在零售終端機及便攜式終端機市場的龍頭地位，以及在中國彩票市場長久以來的優秀業績，我們相信於可預見的未來，中國彩票市場很可能需要全新及更先進的硬件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彩票硬件分部已準備就緒把握新機遇。

本集團深信中國彩票市場內互聯網及移動分銷渠道的潛力可觀，惟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何時重啟線上彩票分銷市場仍是未知數。有見及此，本集團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政府批准通過互聯網及手機渠道進行彩票銷售的政策發展。我們相信獲得批准進行線上銷售的任何新彩票遊戲及系統，將需要穩固及具規模的技術，以提供高效及具效益的監察及監控系統。我們認為本集團在參與此等領域方面具有優勢，並得到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業務關係所進一步強化。

本集團亦善用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技術能力，以創新、發展及改善體育進入數碼生活的方式。我們相信擁有強大的體育導向解決方案將幫助本集團在體育娛樂領域的快速發展以及在即將開展的板球世界盃及足球歐洲杯等受歡迎的國際體育盛事中把握機會。

國際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與Gamepind開展合作，增添更多專為印度市場打造的各類遊戲產品，包括智力問答、板球相關內容及電商相關遊戲，繼續完善及提升用戶體驗。Gamepind亦計畫為該獨特平台之流量變現作好準備，從而發掘印度快速增長的手機娛樂市場巨大潛力。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在印度以外，本集團將繼續在經甄選之國際市場尋覓實力雄厚及合適的當地合作夥伴，以運用我們的遊戲及娛樂產品平台及各項用戶參與活動以及技術及運營能力，將我們的業務進一步全球化。

本集團亦一直尋求通過收購或投資在中國及海外市場進行拓展的機會，為此，本集團正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並已經與潛在目標討論該等潛在收購。

最後，本集團繼續投資於其業務以加強技術基礎建設及壯大內部實力，以遊戲及彩票娛樂為媒介，將我們的技術資源、用戶行為數據、遊戲、娛樂及彩票內容以及分銷渠道匯聚至一個全面整合的平台，繼而為股東帶來長期可持續的價值增長。

營運業績回顧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收益約為168,600,000港元(2017年：約302,200,000港元)，較2017年減少約44.2%。收益貢獻主要來自於中國之彩票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遊戲及娛樂業務。遊戲及娛樂分部的收益減少約86,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該分部進行調整以提升整體質素以及業務之可持續發展前景。彩票硬件銷售亦較2017年減少約60,300,000港元。於中國，供應彩票硬件與彩票機關的彩票硬件更換周期緊密相連。因此，此業務的收益一般呈現不規則模式及出現短期波動。收益的減少部份被彩票遊戲及系統之收益增加約6,700,000港元及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之收益增加約5,900,000港元抵銷。

於回顧年度內之溢利約為317,100,000港元(2017年：虧損約370,300,000港元)。本年度由虧轉盈乃主要由於與可換股債券及Score Value交易項下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有關的多個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所致之公平值變動。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經營開支約114,700,000港元(2017年：約210,400,000港元)。此減少乃主要因與遊戲及娛樂業務有關的開支減少所致，此與上文所述該分部進行調整一致。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現金淨額(定義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減負債總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合約負債、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及可換股債券))約為1,714,200,000港元(2017年:約983,9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721,500,000港元及約為1,853,600,000港元(2017年:分別約為3,988,900,000港元及約為2,46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約為652,900,000港元(2017年:約332,0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銀行借款(2017年:無)。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3.8(2017年:8.4),持續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足。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其權益、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認購事項及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撥付資金需求。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2017年:無)。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除以權益)因此並不適用(2017年:不適用)。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本集團絕大部分產生收益之業務、貨幣資產與負債以功能貨幣進行或交易,故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所面對之匯率風險微不足道。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既無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有400名(2017年:399名)僱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224,900,000港元(2017年:約247,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和經驗釐定,並與本地市場慣例一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年終花紅、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公積金、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約5,200,000港元（2017年：約5,500,000港元）存於指定銀行之帳戶，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擔保書之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授予本集團之有關擔保書解除後解除。

此外，於2018年12月31日，為數約23,300,000港元的款項（2017年：約15,400,000港元）由本公司受託人持有，以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獎勵股份之用。該款項不可供本集團作一般用途。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之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存貨約為17,000,000港元（2017年：10,100,000港元），而存貨周轉期由2017年之64日增加至2018年之86日。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帳款約24,400,000港元（2017年：49,200,000港元），債務人周轉期由2017年的66日增加至2018年的80日。存貨周轉期於2018年較2017年轉差，主要由於增加製成品以應付2019年上半年之已敲定訂單需求。應收款周轉期於2018年較2017年轉差，主要原因是回顧年度內之彩票硬件銷售減少。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商譽減少至約1,081,5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1,120,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當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商譽至港元時在2018年的匯兌差額約39,0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重新計量可換股債券內嵌衍生工具公平值錄得收益約521,200,000港元，而重新計量於Score Value交易項下尚未償還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之公平值錄得收益約50,100,000港元。請參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27以了解分別重新計量以下各項的詳情：(a)可換股債券及(b)根據Score Value交易的尚未支付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於2018年12月31日，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約為53,100,000港元（2017年：約3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向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組成的印度合資企業作出資本注資所致。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風險管理措施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為降低該等風險而採納之風險管理措施以及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4至129頁的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於2018年12月31日後概無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3月4日，本公司與Ali Fortun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Ali Fortune配發及發行，而Ali Fortune同意認購合共4,817,399,245股新股份及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於2016年8月10日完成。

於2017年3月30日，本金總額為174,906,76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已獲行使，而本公司已按當時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915港元向Ali Fortune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0股換股股份。於回顧年度，Ali Fortune概無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為332,328,16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然尚未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12月31日，當時之現行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股份0.2493港元（「現行經調整換股價」），而按當時之現行經調整換股價於悉數轉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332,960,447股（佔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1.83%及經有關已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7%）。

假設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12月31日獲悉數轉換，本公司主要股東各自之持股量將出現下列變動：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悉數轉換尚未行使 可換股債券前		緊隨悉數轉換尚未行使 可換股債券後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Ali Fortune	6,102,723,993	54.14%	7,435,684,440	58.99%
孫豪先生及其全資公司	2,034,828,000	18.05%	2,034,828,000	16.14%
MAXPROFIT GLOBAL INC	(附註)		(附註)	
於2018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1,272,342,235		12,605,302,682	

(附註：此等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於孫豪先生之11,58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約為2,353,400,000港元，足以履行其於本金總額為332,328,165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贖回責任。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不計利息，倘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於可換股債券之當時經調整換股價，則債券持有人不論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均可獲得同等有利之經濟回報（因此對債券持有人而言，轉換或贖回可轉換證券並無差異）。有關倘若於2018年12月31日悉數轉換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對每股盈利之攤薄影響，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不計利息。然而，倘本公司以現金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或以股代息，則各債券持有人有權就該股息獲派利息，猶如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已按適用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為股份。
- 認購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及截至到期日（即有關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止期間隨時轉換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惟在有關轉換後，(i)公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及(ii)本公司在其他方面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另一方面，本公司可透過預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所有（惟並非任何一名）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及截至上述到期日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當日止隨時悉數轉換其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惟在有關轉換後，(i)公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及(ii)本公司在其他方面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於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所載之任何特別事件（例如控制權變更）發生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2%贖回有關債券持有之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須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股份之購股權、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以及其他攤薄事件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 倘本公司將根據Score Value交易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或將根據Rainwood購股權或顧問購股權發行股份，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須予以調整，調整方式應使：

(i) 緊隨發行有關股份及／或授出有關購股權後認購人按悉數攤薄基準於本公司之股權（「認購人股權」）（根據於完成時認購人已收購之股份數目及其（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繼續持有之股份數目，再加上認購人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獲取之有關股份計算）

相等於：

(ii) 緊接發行有關股份及／或授出有關購股權前之認購人股權。

因根據Score Value交易授出購股權而作出有關調整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不得再度調整。

倘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成股份時，仍有可根據Rainwood購股權或顧問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須予以調整（猶如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

- 除適用法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應一直與所有本公司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完成」）後自認購人收取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2月9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重新分配公告」），所得款項淨額於2018年1月31日的餘額合共為約2,032,000,000港元（「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已重新分配其用途，將資源重新投放在本集團目前的業務分部，以及提高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效率及成效。

自2016年8月10日（即完成日期）起直至2018年1月31日（包括該日），本集團已使用合共約348,000,000港元（有關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18年1月31日（包括該日）的用途明細，請參閱重新分配公告第2至第3頁）。自2018年2月1日直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合共約383,6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按下表列出之方式用於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以及投資、收購及一般企業用途。於2018年12月31日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648,400,000港元已存於本集團之銀行戶口。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擬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承前自2018年1月31日之重新分配及擬動用之金額(按重新分配公告所披露)	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實際動用之金額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 遊戲及娛樂：			
(a) 中國棋牌遊戲、撲蛋及二打一撲克的發展、運營及推廣	約746,000,000港元 (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7%)	約56,200,000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a)至(i)(e)。 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智力運動、休閒遊戲及娛樂的發展、運營及推廣			
(c) 不受中國或其他海外市場彩票法律及規例所規限之遊戲及娛樂內容之研發(「研發」)			分配至「遊戲及娛樂」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d) 擴展及提升本集團於遊戲及系統技術開發之研發能力			
(e) 向商戶支付營銷費用以促進和推動線上用戶的線上活動			
(ii) 彩票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			
(a) 彩票硬件及終端生產的營運及開發	約200,000,000港元 (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0%)	約80,400,000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i)(a)至(ii)(e)。
(b) 彩票軟件系統的營運及開發			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c) 開發彩票硬件及終端生產的輔助部件			
(d) 投資於彩票遊戲			分配至「彩票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e) 待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撥付Score Value交易之餘下代價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擬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承前自2018年1月31日之重新分配及擬動用之金額(按重新分配公告所披露)	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實際動用之金額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ii) 彩票代銷：			
(a) 虛擬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約300,000,000港元 (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5%)	約73,400,000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項目(iii)(a)至(iii)(d)。
(b) 即開型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c) 其他類別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分配至「彩票代銷」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d) 線上銷售、營銷及代銷彩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及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之未來合作)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擬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承前自2018年1月31日之重新分配及擬動用之金額(按重新分配公告所披露)	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實際動用之金額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v) 投資項目及收購：			
(a) 於海外市場在彩票業務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方面的潛在投資項目	約450,000,000港元 (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2%)	約64,400,000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項目(iv)(a)至(iv)(d)。
(b) 有關從事彩票業務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的潛在業務收購			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並就該等潛在收購與若干目標進行商討。尚未有收購成事，因此所得款項未有如期用於潛在收購。
(c) 對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於印度成立之合資公司作出資本投資			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d) 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支持在海外市場的業務擴張及持續營運			分配至「投資項目及收購」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擬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承前自2018年1月31日之重新分配及擬動用之金額(按重新分配公告所披露)	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實際動用之金額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v) 一般企業用途：			
(a)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包括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成本)	約336,000,000港元 (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6%)	約109,200,000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v)(a)及(v)(b)。
(b)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分配至「一般企業用途」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總計：	約2,032,000,000港元	約383,600,000港元	

SCORE VALUE交易之更新**Score Value交易之未結算遞延代價之情況**

根據有關Score Value交易之Score Value協議，本公司或買方須於較後階段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向Score Value之賣方支付金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之遞延代價，有關先決條件包括如Score Value通函第9及10頁「遞延代價」一段所述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就Score Value之附屬公司供應彩票遊戲之批准(「**遊戲批准先決條件**」)及達成有關賣方就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平均每年人民幣20,000,000元(根據當時之匯率1.26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港元)之溢利擔保。

截至本報告日期，遊戲批准先決條件尚未達成，但Score Value協議之各訂約方一致同意將達成該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進一步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因此，Score Value通函第9頁「遞延代價」一段項下所述之首次遞延代價、第二次遞延代價及第三次遞延代價尚未支付予Score Value之賣方。

倘其他未結算遞延代價付款之情況可予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孫豪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先生，5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授權代表、法規主管、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孫先生自2006年7月19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負責本集團策劃、業務發展及一般管理。孫先生為牌類遊戲聯盟主席。彼亦為國際智力運動聯盟之顧問委員會主席。

孫先生亦在審計和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孫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胡陶冶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胡女士，39歲，為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胡女士自2019年1月30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之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資格，自2008年3月起成為該協會的非執業會員。此外，胡女士分別於2005年11月及2010年11月獲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之會員及資深會員資格。自2001年至2008年初，彼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之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

胡女士於2008年2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於2008年2月至2014年5月，胡女士擔任阿里巴巴集團B2B部門和阿里雲部門之內部監控總監及財務總監。其後，直至2016年6月彼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移動互聯網部門之高德軟件有限公司和UC Web之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胡女士為阿里巴巴集團大文娛部門之財務總監。

楊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41歲，自2016年8月10日起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9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彼現為阿里巴巴集團供應鏈創新部門之總經理，負責淘寶網供應鏈及物流服務之創新產品及業務。

楊先生於互聯網行業及彩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擔任現有職位前，楊先生領導淘寶網電子消費產品之營運團隊。楊先生為負責創建天貓及淘寶旅行之核心團隊成員之一。於2012年至2015年，楊先生負責淘寶網之創新業務(包括淘寶彩票)。彼畢業於中國之吉林大學，主修生物製藥。彼為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9)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024)。

李發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42歲，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9年3月4日獲委任。彼於1998年6月獲中國南開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獲英國拉夫堡大學金融及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先生於2016年2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現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高級財務總監。李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在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之前，李先生於2012年5月至2016年2月在奧的斯機電電梯有限公司（前稱西子奧的斯電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分析總監及區域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曾任職於戴爾（中國）有限公司約七年，彼最後擔任之職位為高級財務經理。

紀綱先生－非執行董事

紀先生，44歲，自2016年8月10日起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1月加入螞蟻金服。彼目前擔任螞蟻金服之副總裁兼策略投資主管。彼負責螞蟻金服之全球策略投資，於投資方面及互聯網行業擁有多年經驗。於加入螞蟻金服前，彼曾擔任阿里巴巴集團副總裁，負責策略投資。彼持有中國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鄒亮先生－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46歲，自2017年11月10日起為非執行董事。彼取得中國的湖南大學技術經濟專業的學士學位、中國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亦於中國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鄒先生於2015年加入螞蟻金服集團，現任螞蟻金服集團公共服務部門（前稱支付寶商家服務及開放平台）資深總監。在加入螞蟻金服集團之前，鄒先生於2010年2月至2015年3月期間於湖南遠晨投資集團擔任總經理。

羅嘉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雯女士，50歲，自2013年6月2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彼於1999年12月13日首次獲委任為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愛達利」）（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3））之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愛達利之董事總經理、財務董事及法規主管。彼畢業於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取得商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彼積逾24年會計及銀行業務經驗。彼持有加拿大阿爾伯塔省之註冊管理會計師（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Alberta）之執業管理會計資歷。彼為加拿大阿爾伯塔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可使用特許專業會計師職銜。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可使用特許管理會計師職銜。彼亦可持有及使用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職銜。

馮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清先生，65歲，於2015年5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之成員。馮清先生為北京乙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馮先生為市場推廣經濟學書籍《實用市場理論》之作者，該書備受市場好評，並成為學習西方經濟學之權威讀物。於1983年，馮先生開始在瑞士研究宏觀經濟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畢業後，馮先生在瑞士居留，在瑞士當時其中一間最大型之機器製造商蘇爾壽國際(Sulzer International AG)工作多年。其後，馮先生返回中國，從事衛星通訊及投資與金融相關工作。馮先生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精密儀器系，主修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並為瑞士蘇黎世大學宏觀經濟學之研究生。

高群耀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群耀博士，60歲，於2015年5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之成員。

高博士在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傳媒及娛樂以及風險資本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之客座教授、Beijing Times Digiwork Films Technology Co., Ltd. (Smart Cinema)之創始合夥人兼首席執行官，以及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至2017年，高博士亦為北京萬達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集團高級副總裁兼國際投資及業務營運部首席執行官，以及於2017年擔任Legendary Entertainment LLC之臨時首席執行官；萬達集團多家公司（包括Legendary Entertainment LLC, AMC Entertainment Holdings,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證交號代號：AMC）及Sunseek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巴黎歐洲城項目之董事。高博士為Gao Entertainment LLC之創辦人及總裁；航美傳媒集團（其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代號：AMCN）獨立董事；及萬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Infront Sports & Media AG、博納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代號：BONA）之董事；及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08）之替任董事。

高博士過往亦曾於多間著名公司擔任多項重要職務，包括新聞集團（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代號：NWS）資深副總裁；新聞集團中國投資及星空傳媒（中國）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新聞集團北京代表處之首席代表；歐特克（中國）公司副總裁；微軟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華登國際投資集團（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領先之風險資本公司）一般合夥人、執行副總裁兼中國區主管。高博士持有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頒發之工學博士學位。彼為《體驗微軟》之作者，該書於中國資訊科技業界擁有廣泛讀者群。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之資料，請參閱本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除外）**白晉民先生－參謀部參謀長**

白晉民先生為本集團參謀部參謀長。彼現時負責執行本集團之彩票發展計劃及監督所有海外彩票業務營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該等公司之營運監督。白先生自2007年9月19日起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白先生於業務發展、投資、公司管理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超過21年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白先生曾任路易·達孚能源(SPEC)有限公司董事、SPEC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深圳石化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深圳通用精細有機硅有限公司董事長、高盈石油儲運私人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斯達製藥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執行董事。

白先生持有中國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科技大學)頒發之工程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韓憐女士－總裁

韓憐女士為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總裁。彼於2016年8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公司人事及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彼亦為本公司多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韓女士於2004年至2016年期間於阿里巴巴集團任職，彼在阿里巴巴集團最後之職位為高級人事專家。彼於人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衛光欽先生－法律總監

衛光欽先生為本集團法律總監。衛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超過14年經驗。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為大成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以及曾為法朗克律師行的香港及紐約辦事處的員工及其後成為特別顧問。衛先生合資格於紐約州的法律行業執業及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持有北京大學頒發的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知識產權法學士學位，以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律學院的法律博士學位。

張岩先生－副總裁

張岩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擁有超過13年國內及國際彩票及體育行業經驗。張先生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執行本集團的體育數據相關策略，以及領導本公司的持續國際擴張，包括帶領本集團進入印度市場。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曾在彩票及體育娛樂產品的設計及代理方面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職務，並在管理受監管市場的一級多渠道營運商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張先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倫敦國王學院，取得電子工學學士榮譽學位。

吳曉女士－副總裁

吳曉女士為本公司副總裁，現時負責為本集團發展互動社交產品。彼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於媒體及娛樂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吳女士於2014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曾任阿里巴巴數字娛樂事業群電視淘寶及原創出品總監、阿里巴巴大文娛優酷開放平台總監及2017年天貓雙11狂歡夜總製片人。彼於軟硬件一體化產品營運、內容商業化及數據驅動的互動營銷商業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書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年度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3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於回顧年度內之末期股息(2017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本年度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兩個結算日根據百慕達法律所計算均無可供分派儲備。

贖回、購買或註銷可贖回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註銷其任何可贖回證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過去5年之業績以及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30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

胡陶冶女士(於2019年1月30日獲委任)

周海晶先生(於2019年1月30日辭任，原因為職位上的重新調配以及需要為其於阿里巴巴集團之新職位投入更多時間)

非執行董事：

張勤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和精力專注其他事務而於2019年3月4日辭任)

楊光先生

李發光先生(於2019年3月4日獲委任)

紀綱先生

鄒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雯女士

馮清先生

高群耀博士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若干董事(即鄒亮先生、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將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19年5月17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6(2)條，胡陶冶女士及李發光先生(為新獲委任的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即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其時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協議

孫豪先生根據重續服務合約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18年8月10日起計為期兩年，除非由本公司基於適當理由提早終止。

周海晶先生根據服務合約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自2016年8月10日起生效。周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周先生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胡陶冶女士根據服務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自2019年1月30日起生效，初步為期1年，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

張勤先生（於2019年3月4日辭任）、楊光先生及紀綱先生各自以委任函之方式獲本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10日起計固定任期為1年（可選擇再續任一年至2020年8月9日），除非雙方提早終止。鄒亮先生以委任函之方式獲本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1月10日起計固定任期為1年（可選擇再續任一年至2019年11月9日），除非雙方提早終止。李發光先生以委任函之方式獲本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4日起計固定任期為1年，除非雙方根據委任函予以終止。

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各自根據重續服務協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2017年5月12日、2017年5月4日及2017年5月6日開始，為期兩年。

於上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任期內，有關協議均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全體董事均訂立可於1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繼續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張勤先生及楊光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之僱員，各有關董事被視為或可能視作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訂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放棄於董事會就該等交易通過之決議案中投票。

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為螞蟻金服集團之僱員，各有關董事被視為或可能視作於本集團與螞蟻金服集團訂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放棄於董事會就該等交易通過之決議案中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其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董事或與董事關連之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直接或間接）而於回顧年度末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各董事就因履行其任內職責或假定職責或其他有關事宜而產生或蒙受或與之有關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獲得本公司以其資產及溢利彌償，惟該彌償保證概不涵蓋因有關董事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引致之任何事宜。於回顧年度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相關條文維持有效。對於可能針對本集團董事提起之任何訴訟而進行之辯護產生之責任及費用，本公司已予投保。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披露：

與阿里巴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0日之通函所披露，於2017年1月25日，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i)按收入分成基準使用阿里巴巴集團之若干渠道及網絡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和其他服務；及(ii)向阿里巴巴集團購買技術服務（統稱「**渠道交易**」），惟須受自2017年3月8日（即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期之原定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41,500,000元、人民幣63,500,000元及人民幣69,850,000元規限。Ali Fortun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因此，阿里巴巴控股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該協議（連同該等交易分別於由2017年3月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已獲股東於2017年3月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2. 鑒於渠道交易（尤其是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自開始後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展更為順利及發展更具可持續性，本集團將渠道交易由2017年3月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金額上調至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經修訂渠道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6,021,000元、人民幣251,093,000元及人民幣360,951,000元，以配合渠道交易之發展。經修訂渠道上限乃主要參考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及其他服務之估計收入（乃按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及其他服務之預計收益及成本計算），並經考慮自2017年3月8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止期間之歷史金額及增長率，以及未來預計增長率及本集團業務規劃後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4日之通函。經修訂渠道上限已獲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報告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4日之通函所披露，於2017年8月29日，本公司與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天貓」）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惟須受根據採購框架協議自2017年12月20日（即該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應付推廣費年度上限金額（「採購上限」）規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343,000元、人民幣389,811,000元及人民幣570,722,000元。採購上限主要參考經估計推廣費釐定，估計推廣費時乃計及以下因素：(i) 2017年3月8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止期間，線上用戶所購買產品價值之過往數據及阿里巴巴商戶提供相關產品之比例；(ii) 線上用戶所購買產品價值之估計增長；及(iii) 本集團推動及促進線上用戶於為本集團所運用及營運之若干阿里巴巴集團線上平台進行活動之預計推廣舉措及活動，有關平台用作根據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進行交易。Ali Fortun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天貓為阿里巴巴控股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及天貓各自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該協議（連同採購上限）已獲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訂立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i) 就框架協議而言：	
本集團按收益分享基準使用阿里巴巴集團的若干渠道及網絡以作代銷彩票產品及其他服務，以及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購買技術服務	2,250 ^{附註a}
(ii) 就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阿里巴巴商戶支付營銷費用以於本集團經營的若干線上平台按折扣價格向個別用戶供應產品或服務	26,376 ^{附註b}

附註：

- a. 此等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額為人民幣2,250,000元，介乎該年度經修訂渠道上限人民幣251,093,000元以內。
- b. 此等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額為人民幣26,376,000元，介乎該年度採購上限人民幣389,811,000元以內。

董事會報告

與螞蟻金服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4. 於2017年3月23日，本公司與支付寶（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支付寶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支付寶框架協議按收入分成基準於支付寶及其屬公司之線上平台彩票渠道提供線上業務及服務（不受適用中國彩票法例及法規規管），包括信息訂閱及其他內容以及在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之前提下以線上形式銷售及代銷本集團已開發或已獲授權營運之彩票及彩票相關產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之公告所披露，螞蟻金服集團（包括支付寶）被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7條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支付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支付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受自2017年3月23日（即該協議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支付寶上限」）規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300,000元、人民幣13,300,000元及人民幣13,300,000元。支付寶上限包括支付寶集團線上平台彩票渠道的線上業務及服務的潛在收入，計算上限時已參考支付寶集團可資比較網絡平台的流量及所產生之收入，並已考慮關於上述彩票渠道之業務合作仍處於起步階段，且潛在收入將受到合作模式之實際實施及市場狀況以及市場反應所影響。由於GEM上市規則就該等交易之最高支付寶上限所界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支付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須遵守年度審閱、報告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螞蟻金服集團訂立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就支付寶框架協議而言：

本集團使用支付寶集團的線上平台上的若干渠道以經營毋須遵守適用中國彩票法律及法規的線上業務或服務，以及按收益分享基準以線上形式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

4,358^{附註 a}

附註：

- a. 此等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額為人民幣4,358,000元，介乎於該年度支付寶上限人民幣13,300,000元以內。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確認上述載列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及
- (iii)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用作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內部監控程序屬有效且充分。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就上述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結果、結論及確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審閱其關連方交易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之關連方交易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予以披露之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所持概約 百分比(附註1)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孫豪先生	40,158,000 (附註2)	2,006,250,000 (附註3)	2,046,408,000	18.15%
周海晶先生	12,200,000 (附註4)	-	12,200,000	0.11%
張勤先生	-	-	-	0%
楊光先生	-	-	-	0%
紀綱先生	-	-	-	0%
鄒亮先生	-	-	-	0%
羅嘉雯女士	1,750,000	-	1,750,000	0.02%
馮清先生	375,000	-	375,000	0.003%
高群耀博士	750,000	-	750,000	0.007%

附註：

1. 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272,342,235股股份計算。
2. 該數目指孫豪先生實益持有之28,578,000股股份及11,580,000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3. 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乃以MAXPROFIT GLOBAL INC之名義持有。由於MAXPROFIT GLOBAL INC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數目指周海晶先生實益持有之5,350,000股股份及6,850,000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董事會報告

b. 本公司購股權(被視為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所涉及之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附註2)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羅嘉雯女士	2014年1月21日	1.310	2015年1月21日至 2019年1月20日	125,000	0.001%
馮清先生	2015年6月1日	0.858	2016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750,000	0.007%
高群耀博士	2015年6月1日	0.858	2016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750,000	0.007%

附註：

- 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272,342,235股股份計算。
- 根據該購股權有權獲得相當於相關股份總額25%之購股權部分於首次授出時須於行使期內每年分別歸屬購股權之承授人。倘承授人未於其歸屬予彼後一年內行使該部分之購股權，則該部分之購股權將失效。

(c) 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阿里巴巴 控股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周海晶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19,900 (附註1)	0.001%
張勤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49,770 (附註2)	0.002%
楊光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22,336 (附註3)	0.001%
紀綱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56,865 (附註4)	0.003%
鄒亮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4,040 (附註5)	極少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指由周海晶先生實益持有之17,000股普通股及2,9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2. 指由張勤先生實益持有之27,520股普通股及22,25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3. 指由楊光先生實益持有之586股普通股及21,75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指由紀綱先生實益持有之50,915股普通股及5,95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5. 指由鄒亮先生實益持有之1,550股普通股及2,49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之本公司購股權而言）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實際上若干董事獲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透過該計劃之受託人於市場上收購股份而授出獎勵股份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又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有權獲得之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
Ali Fortune (附註2及8)	實益擁有人	6,102,723,993	1,332,960,447	7,435,684,440	65.96%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332,960,447	7,435,684,440 (附註9)	65.96%
AP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332,960,447	7,435,684,440 (附註9)	65.96%
阿里巴巴控股(附註3)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332,960,447	7,435,684,440 (附註9)	65.96%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332,960,447	7,435,684,440 (附註9)	65.96%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附註5)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332,960,447	7,435,684,440 (附註9)	65.96%
螞蟻金服(附註6)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332,960,447	7,435,684,440 (附註9)	65.96%
杭州雲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332,960,447	7,435,684,440 (附註9)	65.96%
馬雲先生(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332,960,447	7,435,684,440 (附註9)	65.96%
Maxprofit Global Inc (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2,006,250,000	-	2,006,250,000	17.80%

附註：

- 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272,342,235股股份計算。
-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IL」) 及API Holdings Limited (「API Holdings」) 分別持有Ali Fortune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 阿里巴巴控股持有AIL已發行股本之100%。
-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API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100%。

董事會報告

5.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Shanghai Yunju」) 持有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
6. 螞蟻金服持有Shanghai Yunju之100%股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 (「君瀚」) 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 (「君澳」) 分別持有螞蟻金服約42.28%及34.15%股權。
7. 杭州雲鉑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雲鉑」) 為君瀚及君澳之普通合夥人，並由馬雲先生全資擁有。
8. 於2018年12月31日，Ali Fortune持有本公司本金總額為332,328,165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於按於2018年12月31日之當時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493港元悉數轉換有關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發行之最高換股股份數目為1,332,960,447股。根據特別授權就認購事項分別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清洗豁免已於2016年7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新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IL、阿里巴巴控股、API Holdings、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Shanghai Yunju、螞蟻金服、君瀚、君澳、雲鉑及馬雲先生均被視作於合共7,435,684,4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誠如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孫豪先生透過其於Maxprofit Global Inc之權益，被視為於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又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除上述由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所持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公眾持股量充足

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股份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即GEM上市規則規定之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購股權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已經獲股東於2014年12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14年計劃**」），且獲本公司於同日採納，以取代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2004年計劃**」）（於2014年11月17日屆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回顧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根據2014年計劃，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443,431,786股股份（即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就（其中包括）批准該計劃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註銷，惟涉及42,447,4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遭棄權，有關78,477,892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屆滿。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仍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包括根據2014年計劃已授出惟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已遭沒收或屆滿之任何購股權）為151,788,095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

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11,528,961股股份及本公司已就行使該等購股權收取總現金代價約6,000,000港元。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之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82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78,268,450股股份（2017年：310,397,703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17年：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將可藉此向獲挑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及／或報酬。

於2018年1月10日，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28,800,000股獎勵股份。已授出的28,800,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26%。按獎勵股份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26港元計算，28,800,000股獎勵股份之市值為合共36,288,000港元。

於2018年9月11日，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75,690,000股獎勵股份。所授出之75,69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67%。按獎勵股份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8港元計算，75,690,000股獎勵股份之市值為合共43,900,2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於回顧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以總代價約12,300,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入合共12,584,000股股份，以提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104,490,000股獎勵股份，22,354,625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予承授人而38,625,000股獎勵股份已被沒收。

全部104,490,000股獎勵股份均應透過受託人進行之市場上交易以收購現有股份之方式授出。董事會應促使以本公司之現金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收購價及有關開支。受託人應於市場收購相關數目之獎勵股份，並應以信託形式為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者及交收為止。獎勵股份概無附帶條件、表現目標或禁售限制。

倘董事會選擇發行新股份以達成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則就此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應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即315,426,263股股份）。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14,208,770股。

股票掛鈎協議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訂立或於年末仍然有效之股票掛鈎協議：

Score Value協議

誠如Score Value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買方、賣方及Score Value已訂立Score Value協議，內容有關買方收購Score Value之100%股權（即Score Value交易），代價上限為489,500,000港元（可予下調）。將以現金支付之最高代價為239,500,000港元及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48港元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68,918,918股代價股份（即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定義見Score Value通函）之方式支付250,000,000港元。待Score Value集團達成於Score Value通函第11頁「獎勵期權」一節所載的若干營運目標（即以智能手機渠道於中國指定數目之省份推出彩票遊戲銷售）後，本公司亦須向賣方授予獎勵期權（定義見Score Value通函），賦予賣方權利按認購價每股獎勵期權股份（定義見Score Value通函）1.8港元認購最多166,666,666股獎勵期權股份，而本公司就此應收之款項總額最多約為300,000,000港元。由於授出獎勵期權之先決條件於Score Value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未獲達成，本公司將不會再向賣方授出獎勵期權。

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及發行Score Value交易之首期代價（包括現金109,125,000港元及33,783,783股代價股份）。

董事會報告

根據Score Value協議，本公司或買方須於較後階段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向賣方支付金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包括現金100,000,000港元及135,135,135股代價股份）之遞延代價，有關先決條件包括如Score Value通函第9及10頁「遞延代價」一段所述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就Score Value之附屬公司將供應彩票遊戲之批准及賣方就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平均每年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港元）之溢利擔保。

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實現溢利擔保，並相應地向賣方發行合計33,783,784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批次遞延代價付款之其他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惟Score Value協議各方已互相同意進一步延長達成有關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因此，尚未向Score Value賣方支付Score Value通函第9頁「遞延代價」一段所述之首次遞延代價、第二次遞延代價及第三次遞延代價。

除上文、本年報「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內之「可換股債券」一節，以及「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概無有關協議於年末仍然有效。

管理合約

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關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收益百分比如下：

	2018年	2017年
—最大客戶	30.8%	20.6%
—五大客戶（合併）	58.4%	54.0%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應佔購貨額百分比如下：

	2018年	2017年
—最大供應商	15.1%	26.3%
—五大供應商（合併）	51.0%	47.4%

董事會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由於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收益總額超過三分之一，本集團認為與客戶之關係將不會令本集團之業務面臨任何重大風險。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連同彼之相應「直系家屬」（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10(1)(a)條）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及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可獲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分別不時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

經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可比較市場薪酬福利後，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酬金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批准董事酬金。由於執行董事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的專業水平、經驗及表現有更好理解，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向執行董事轉授批准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之責任。

退休及退休金計劃

為遵守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之法定規定，本集團已設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各自就該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每月有關收入5%之供款，供款的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中國附屬公司聘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參與者。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繳納相當於員工薪酬若干百分比之款項，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供款。年內，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約600,000港元（2017年：約6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僱主並無動用已沒收的供款以調減現行供款水平。

向高級職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其中一名高級職員獲提供貸款，原定為期兩年並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其後延長三年。其須每月分期還款，利率為乃參考市場水平。該交易獲豁免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捐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於慈善或其他方面作出任何捐款。

本集團採納控制協議，以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即銀溪）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GTech iGaming Limited於2011年12月完成收購福悅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深圳市福悅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權之投資控股公司，深圳市福悅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而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其與銀溪兩位個人股東（「代名人股東」，為中國居民，共同作為代名人代外商獨資企業持有銀溪全部股權）訂立一系列控制協議（「控制協議」）控制營運附屬公司銀溪100%股權。外商獨資企業已於2017年5月4日轉讓其於控制協議下之權利及義務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世紀星彩」）。因此，世紀星彩控制銀溪之100%股本權益。於回顧年度內，代名人股東為Zhang Ting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銀溪95%股權）及Wang Jian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銀溪5%股權）。

銀溪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線上非彩票遊戲業務（稱為「受限制業務」）。

董事會報告

銀溪擁有在中國進行受限制業務所需的中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及中國通訊服務供應商牌照，須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因此，透過採納控制協議，可令世紀星彩取得銀溪管理及財務經營之全面有效控制，且有助於銀溪之經濟利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帳。有關控制協議乃專為於中國受限制業務相關之上述外商投資限制而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溪約3,100,000港元之總收益以及約7,800,000港元之資產淨值透過控制協議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帳。

以下載列控制協議之概要及其維護世紀星彩作為銀溪之實益擁有人主要條款：

- (i) 根據世紀星彩與代名人股東訂立之貸款協議，世紀星彩（作為貸方）同意向代名人股東（作為借方）出借人民幣50,000,000萬元（相當於約59,400,000港元），以供其於銀溪進行投資，從而共同持有銀溪100%股權。有關貸款僅可透過代名人股東向世紀星彩或其代名人轉讓彼等於銀溪股權的方式進行償還，且僅可供代名人股東用於投資銀溪增加其註冊資本。代名人股東須向世紀星彩支付其自銀溪取得之所有股息、權益或利益。倘中國法律許可，世紀星彩有權自代名人股東收購彼等於銀溪持有之全部股權或銀溪全部資產，並將代名人股東結欠世紀星彩之尚未償還貸款作為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 (ii) 根據世紀星彩與代名人股東訂立之股權質押合同，代名人股東同意向世紀星彩抵押彼等於銀溪之相關股權（連同任何股息、權益、投資回報或有關股權產生之其他利益），以擔保彼等妥為履行上文(i)所述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股權質押合同確保代名人股東無法向其他方轉讓彼等於銀溪之股權；
- (iii) 根據世紀星彩、代名人股東及銀溪訂立之購買選擇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許可，世紀星彩或其代名人有權獨家不可撤回行使選擇權（由代名人股東授出）收購代名人股東於銀溪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資產。該收購事項之代價應透過代名人股東於上文(i)所述之貸款協議項下結欠世紀星彩之尚未償還貸款結算及抵銷，惟倘僅部分行使上述選擇權，則有關代價應該按比例調整。倘世紀星彩行使上述選擇權，代名人股東及銀溪應無條件協助世紀星彩進行股權轉讓全部所需程序，如取得政府批文及同意書、登記手續以及備案事宜。倘中國法律放寬有關外商於中國投資受限制業務之投資限制，則世紀星彩可根據該購買選擇權協議直接持有銀溪全部股權或資產；及

董事會報告

- (iv) 根據世紀星彩與代名人股東訂立之信託承諾及聲明書，代名人股東聲明彼等僅以信託形式代世紀星彩持有銀溪之股權，並無就該等股權擁有任何股東權利。代名人股東將根據世紀星彩之書面指示於股東大會投票或簽署世紀星彩要求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文件，以令世紀星彩之授權代表出席銀溪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行使銀溪董事會賦予其的所有權利。倘代名人股東破產或死亡，或代名人股東拒絕、無法或不適合作為代名人持有銀溪之股權，則世紀星彩將有權全權酌情授權其他代名人代替代名人股東以信託形式代世紀星彩持有銀溪任何股權。在此情況下，代名人股東、代名人股東之破產管理人、已故代名人股東之遺產代理人及／或以代名人股東名義或代其行事之其他人士應立即根據信託承諾及聲明書向世紀星彩書面指定人士轉讓銀溪之股權。信託承諾及聲明書就代名人股東以信託形式持有之銀溪股權授予世紀星彩相關投票權，從而可令世紀星彩對銀溪進行有效控制。

上述全部控制協議規定於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初始的控制協議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且已取得適當授權簽署，屬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股權安排相關之風險(如代名人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或會影響本集團作為銀溪實益擁有人之法律地位。倘未來發生風險，採納該等控制協議(包括上文所述主要條款)將可令本集團有權強制執行作為銀溪實益擁有人之權利。此外，銀溪現時董事為本公司提名之高級管理人員，該等人士已對銀溪日常營運及管理進行實際控制。

於回顧年度內，有關控制協議及／或其採納之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退出控制協議，因令其採納控制協議的外商投資限制仍未在中國消除。

本集團將繼續嚴密關注中國政府有關透過互聯網及移動手機銷售彩票之政策發展。根據其有效牌照及與中國彩票行業建立之關係，銀溪已準備就緒幫助本集團參與及爭取客戶合約，以及時及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取得潛在移動手機及／或互聯網彩票分銷業務機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羅嘉雯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對其作出意見。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於2016年12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於2016年11月8日辭任之前任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概無更換其他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審核。

於回顧年度內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業務回顧

(a) 本集團業務回顧：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所屬行業之詳細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及表現已載於本年報第82至99頁「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一節。

(b) 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i) 與開發中或待批准彩票遊戲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並無就開發彩票遊戲、遊戲軟件、相關支持系統或彩票硬件收取任何收益。收益僅當與客戶（為政府彩票機構或獲該等機構授權之運營商）訂立相關技術服務協議及推出彩票遊戲後方會產生。然而，推出彩票遊戲須獲得財政部批准，故概不保證本集團目前正在開發或已向財政部提交供其批准之新彩票遊戲將獲財政部接納及批准。在未經必要的政府部門之預先批准及同意（包括財政部之批准）下，概不保證本集團目前正在開發或已向財政部提交供其批准之新彩票遊戲將可推出市場。因此，本集團或會不能收回其就開發該等彩票遊戲產生之成本及開支，而本集團或會不能透過該等新開發之彩票遊戲實現其目標收益。
- 本集團擔任客戶之技術供應商，並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相關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取服務費，並受有關條款及條件限制。因此，有關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日後可能就目前正在開發或已向財政部提交供其批准之彩票遊戲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條款，有關條款或會不如本集團預期之條款理想，亦概不保證本集團能訂立有關服務協議。

董事會報告

(ii) 因中國監管制度為本集團帶來之不確定因素

- 根據目前中國監管制度，省級彩票管理中心提供之彩票產品可能被停止或須受有關國家彩票管理中心之限制及規定規管。概不保證本集團提供之系統及技術下之彩票產品將會持續運營，而倘該等彩票產品被停止或受限制，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收益、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本集團現有供應彩票遊戲及相關支持系統之商業模式在很大程度上基於於若干省份銷售彩票之收益分成。存在管理機構可能調整銷售彩票發行費用比例之風險。倘發行費用降低，按收益分成基準收取服務費之技術提供商可能會被要求按比例降低其費用。
- 儘管本集團相信手機及互聯網代銷渠道在中國彩票市場之潛力巨大，但尚不確定該等渠道何時會獲得相關彩票監管機構批准及本集團將能否取得必要之牌照或收購擁有進行線上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有關牌照之合適目標公司。

(c) 風險管理措施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儘管由於通常會涉及中國政府部門之決策及政策以及監管制度，本集團一般無法合理控制其所面臨之上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但我們制定了風險管理措施以在一定程度上減低該等風險。尤其是，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將定期向本集團法務部諮詢及確認下列事項：

-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是否出台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貿易前景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新政策、法規及/或規例；
- 本集團是否已遵守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有關環保、博彩或彩票相關的法律法規；及
- 就本集團彩票業務而言，本集團訂立之商業合約之交易對手是否乃政府彩票機構或獲該等機構授權之運營商作為本集團客戶。

我們認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法規，尤其是有關博彩或彩票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將於出現有關業務機遇時，提升我們於中國彩票市場贏得任何合約或取得任何遊戲批准之機率。實時掌握有關中國任何新政策、規則及/或規例之最新變動，亦將有助於本集團及時調整其業務發展計劃，以符合政府部門之任何新規定，從而使我們找准方向，行之有效地調整努力的方向及資源投放點。

董事會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中國彩票及線上遊戲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彩票管理條例、彩票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彩票發行銷售管理辦法、互聯網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電話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文化部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及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的通知），且概無出現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之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第201章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之違法違規情況。

(d)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於2018年12月31日後概無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e) 本集團業務前景：

本集團業務之未來可能發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8頁「業務前景」一節。

(f)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

表現關鍵指標	選擇作為表現關鍵指標之原因	2018 財政年度	2017 財政年度	變動
收益 (千港元)	評估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及交易量。	168,573	302,210	↓ 44.2%
經營虧損 (千港元)	評估本集團之經營表現及成本管理。	261,979	242,584	↑ 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千港元)	評估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扣取開支後)。	315,157	(365,664)	↑ 186.2%

(g) 有關本集團環保事宜之資料：

本集團堅持執行負責任使用資源的政策，致力減低我們對環境之影響。

由於我們並無經營任何工廠，而是將生產職能外包予外部供應商／分包商，以協助我們生產彩票硬件產品，預期在我們的營運中不會出現任何有關環保之重大風險，故環保相關法律法規並不適用於我們的營運。儘管如此，為幫助減低我們的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打造低碳辦公環境，鼓勵僱員遵守以下節能節源政策及業務慣例：

- **節約用電：**
僱員下班或不使用電腦時應徹底關機及關閉空置房間的照明。
- **使用環保紙：**
使用環保紙列印電郵及其他內部使用文件。
- **增加使用電子文件：**
由於電郵日益成為僱員交流溝通之普遍渠道，故大量文件及資料現可透過企業電郵帳戶以電子方式向僱員分發及傳閱，進而大量減少辦公室用紙。
- **每週工作五天：**
香港僱員一般只需每週工作五天，以節約彼等於星期六往返家與工作場所之間的通勤時間及成本，亦有助於節約星期六辦公室用電以及透過減少交通流量改善城市空氣污染狀況。我們認為，只要僱員有效率地工作及合理規劃時間，每週工作五天亦可順利履行其工作職責。另一方面，中國僱員按中國法律並不需於星期六工作。
- **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我們鼓勵僱員於出工外作時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地下鐵路及巴士而非的士）。
- **辦公室設計全面使用自然光：**
辦公室已採用科學化設計，從而全面使用自然光而非電力。

董事會報告

(h)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與利益相關者的長期關係。透過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我們的股東、業務夥伴、僱員、供應商／分包商、客戶及社區）持續合作，本集團獲得機會聆聽彼等的關切，構建共同目標，從而推動我們的業務措施向正確的方向發展，使得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經營。

下表概述本集團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利益相關者	與本集團之關係
股東	<p>本集團不僅致力於透過持續的業務發展盡量增加股東回報，而且亦透過各種方式對股東維持高水平之透明度及責任，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及採用開放政策，透過公告、通函、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時向股東披露相關資料； • 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官方網站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 執行本集團有關其可持續性營運管理之政策，以降低其營運對環境之影響，及為本集團業務所在之社區營造積極的社會影響；及 • 設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幫助檢測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並盡量降低其影響。
業務夥伴	<p>本集團重視其產品研發，繼續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均為領先的國際遊戲及／或遊戲技術公司）緊密合作，旨在為中國彩票市場引進創新的彩票產品及服務，打造負責任的彩票遊戲。</p>

本集團利益相關者**與本集團之關係**

僱員

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年終花紅、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公積金、社保基金及醫療福利。

此外，本集團透過(i)在職培訓，及(ii)本集團贊助的其他培訓活動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寶貴的機會，提升彼等的專業知識及技能。

(i) 在職培訓：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中國彩票行業的資深專業人士組成。透過與該等專業人士及其他業務夥伴（均為領先的國際博彩及／或遊戲技術公司）合作，僱員可以共享知識庫，學習其他知名公司的先進技術及業務實踐。

(ii) 其他培訓活動：

向董事及公司秘書提供有關最新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內部簡明資料。董事及僱員亦參加工作相關主題的內部及外部培訓研討會，或不時參加特定行業研討會及會議。

供應商／分包商

本集團並未開辦任何工廠，惟向外部的供應商／分包商外包生產職能，以幫助我們生產彩票硬件產品。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利益相關者**與本集團之關係**

客戶(包括政府彩票機構或該等機構授權的運營商,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之線上客戶)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併)分別佔本集團之收益總額約30.8%及約58.4%。由於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收益總額超過三分之一,我們認為與客戶之關係不會令本集團之業務面臨任何重大風險。

本集團與其客戶就其彩票業務緊密合作以執行負責任的彩票措施,並透過多種方式防範病態博彩。

關於本集團之非彩票遊戲及娛樂業務,本集團亦已於適當及有需要時落實防沉迷措施。

社區

我們努力為建設一個負責任的彩票遊戲行業做出積極的貢獻,使其能夠為中國的慈善、福利及體育事業的發展項目提供充足的公眾資金支持。我們積極參與體育產業的發展與慈善活動,並已贊助各類體育賽事。

我們密切配合及努力協助中國彩票機構為社區發展健康的彩票市場。我們不僅向中國彩票市場引入新的彩票類型,而且亦建議中國彩票機構探求新的合法和規範的彩票分銷渠道,以打擊中國的非法博彩市場。

我們的業務網絡已跨越中國及特定海外市場。我們已聘用約400名員工,幫助我們業務所在的社區創造就業機會。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2019年3月22日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168,573	302,210	251,492	301,630	211,051
經營虧損	261,979	242,584	267,630	91,046	189,2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315,157	(365,664)	332,989	(280,222)	(189,184)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721,541	3,988,869	4,034,351	1,613,920	1,335,556
負債總額	(688,810)	(1,283,305)	(1,730,606)	(555,397)	(113,649)
資產淨額	3,032,731	2,705,564	2,303,745	1,058,523	1,221,9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83,982	2,658,374	2,267,872	1,059,205	1,218,840
非控制性權益	48,749	47,190	35,873	(682)	3,067
	3,032,731	2,705,564	2,303,745	1,058,523	1,221,907

財 富 · 幸 福 · 健 康 · 幸 運 · 責 任

2018

財 務 報 告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9

財務目錄

1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37頁至第21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對可換股債券內嵌衍生工具進行估值
- 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1. 對可換股債券內嵌衍生工具進行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9及28。

我們關注該領域是由於可換股債券結餘的規模（於2018年12月31日為418,818,000港元，其中可換股債券的內嵌換股權115,184,000港元乃入帳列作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及因管理層對可換股債券的內嵌衍生工具進行的估值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值，包括股價的預期波動，以及因結算或然代價及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於未來發行股份的可能性。

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外間估值師以釐定可換股債券的內嵌衍生工具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

連同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我們評估估值方法及考慮於估值採納的主要假設。

我們透過分析同類行業可比較公司的股價在債券預期年期內的過往波動，評估管理層對預期股價波動的假設。

我們評估管理層對因結算或然代價及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於未來發行股份的可能性之假設。

我們認為管理層在估值中所用之方法及主要假設是有理據支持的。

關鍵審計事項**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2. 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16。

我們關注該領域是由於商譽結餘的規模(於2018年12月31日為1,081,460,000港元)及由於管理層釐定進行減值評估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及釐定適當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金額)時涉及重大判斷。

管理層釐定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需要對商譽進行減值。

貴集團於過往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商譽，其歸因於 貴集團合併營運及整合工作團隊和彼等於彩票及遊戲相關業務之知識及經驗預期將產生協同效應。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為 貴集團整體，即唯一之經營分部。

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乃由管理層主要參考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股份之交易價而估算。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於識別商譽減值評估的現金產生單位時所用基礎的合理性以及於減值評估中所使用之方法及其主要參數的適當性。

我們認為管理層於減值評估中所用之方法及其主要參數是有理據支持的。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偉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3月22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	168,573	302,210
其他收入	7	21,826	2,90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12,010)	30,317
僱員福利開支	9	(239,438)	(265,438)
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		(57,586)	(80,971)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25,798)	(16,622)
折舊開支	14	(2,815)	(4,15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435)
其他經營開支		(114,731)	(210,389)
經營虧損		(261,979)	(242,584)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28	521,177	(123,969)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7	50,120	13,764
融資收益/(成本)淨額	10	16,081	(5,956)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的業績		(1,813)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23,586	(358,745)
所得稅開支	11	(6,474)	(11,578)
年內溢利/(虧損)	12	317,112	(370,323)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外幣匯兌差額		(39,298)	67,204
年內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39,298)	67,2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77,814	(303,119)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5,157	(365,664)
非控制性權益		1,955	(4,659)
		317,112	(370,323)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8,330	(301,124)
非控制性權益		(516)	(1,995)
		277,814	(303,11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3	2.83港仙	(3.33港仙)
攤薄	13	(1.33港仙)	(3.42港仙)

第145頁至第21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993	5,421
投資物業	15	51,228	54,041
商譽	16	1,081,460	1,120,548
其他無形資產	17	1,742	1,7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6,349	6,840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19	53,133	291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14,153	4,934
		1,215,058	1,193,81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6,953	10,071
貿易應收帳款	23	24,438	49,178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83,211	111,5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2,381,881	2,624,253
		2,506,483	2,795,052
資產總額		3,721,541	3,988,86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25	15,642	5,3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26	128,150	122,680
合約負債	22	12,320	52,866
即期所得稅負債		586	3,636
可換股債券	28	418,818	–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27	77,384	147,504
		652,900	332,0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8	—	900,1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6,778	5,502
保修撥備	29	29,132	45,600
		35,910	951,292
負債總額		688,810	1,283,305
資產淨值		3,032,731	2,705,564
權益			
股本	30	22,544	22,4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2,961,438	2,635,880
		2,983,982	2,658,374
非控制性權益		48,749	47,190
權益總額		3,032,731	2,705,564

由第137頁至第21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19年3月22日由董事會通過，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孫豪
董事

胡陶冶
董事

第145頁至第21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22,494	3,249,914	(167,407)	136,954	41,582	19,121	124,514	47,191	14,402	93,575	(923,966)	2,658,374	47,190	2,705,564
年內溢利	-	-	-	-	-	-	-	-	-	-	315,157	315,157	1,955	317,1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6,827)	-	-	-	-	(36,827)	(2,471)	(39,2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6,827)	-	-	-	315,157	278,330	(516)	277,814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發行 股份	23	8,839	-	(2,820)	-	-	-	-	-	-	-	6,042	-	6,042
購股權失效	-	-	-	(46,439)	-	-	-	-	-	-	46,439	-	-	-
於結算或然代價時發行股份	27	12,135	-	-	-	-	-	-	-	(12,162)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	(12,289)	-	-	-	-	-	-	-	-	(12,289)	-	(12,28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股份獎勵 時轉讓股份	-	(1,159)	30,891	-	(29,732)	-	-	-	-	-	-	-	-	-
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	-	-	-	-	-	-	-	-	-	(5,625)	-	(5,625)	2,075	(3,550)
轉撥自累計虧損	-	-	-	-	-	2,018	-	-	-	-	(2,018)	-	-	-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	22,544	3,269,729	(148,805)	97,384	61,311	21,139	87,687	47,191	14,402	75,788	(564,388)	2,983,982	48,749	3,032,7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20,990	2,478,212	-	168,292	-	18,189	59,974	47,191	14,402	51,690	(591,068)	2,267,872	35,873	2,303,745
年內虧損	-	-	-	-	-	-	-	-	-	-	(365,664)	(365,664)	(4,659)	(370,3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64,540	-	-	-	-	64,540	2,664	67,2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4,540	-	-	-	(365,664)	(301,124)	(1,995)	(303,119)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47,971	48,529	-	-	-	-	-	-	96,500	-	96,500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1,200	597,934	-	-	-	-	-	-	-	-	-	599,134	-	599,134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發行 股份	284	165,117	-	(45,842)	-	-	-	-	-	-	-	119,559	-	119,559
購股權失效	-	-	-	(33,467)	-	-	-	-	-	-	33,467	-	-	-
於結算或然代價時發行股份	20	9,102	-	-	-	-	-	-	-	(9,122)	-	-	-	-
非控制性權益之資本注資	-	-	-	-	-	-	-	-	-	-	-	-	13,312	13,31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	(174,574)	-	-	-	-	-	-	-	-	(174,574)	-	(174,57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股份 獎勵時轉讓股份	-	(451)	7,167	-	(6,716)	-	-	-	-	-	-	-	-	-
股份獎勵失效	-	-	-	-	(231)	-	-	-	-	-	231	-	-	-
轉撥自累計虧損	-	-	-	-	-	932	-	-	-	-	(932)	-	-	-
股東注資	-	-	-	-	-	-	-	-	-	51,007	-	51,007	-	51,007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22,494	3,249,914	(167,407)	136,954	41,582	19,121	124,514	47,191	14,402	93,575	(923,966)	2,658,374	47,190	2,705,564

附註：

- (a)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指由受託人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而言(進一步資料請參見附註32)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乃以加權平均基準確認。於2018年12月31日, 110,252,450股股份乃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2017年: 119,594,375股)。
- (b) 根據中國之法定要求,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將其全年收入淨額之若干百分比由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不可供分派。
- (c) 實繳盈餘是指過往年度自股份溢價帳之轉撥。
- (d) 物業重估儲備即為重估已轉至投資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累計收益。納入物業重估儲備之項目將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e) 其他儲備指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或然代價之權益部分、股東注資及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

第145頁至第21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23,586	(358,745)
調整：		
以股份形式付款	59,150	96,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15	4,15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435
保修撥備／(撥回撥備)	7,612	(2,9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68	(9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1,183)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0,120)	(13,764)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521,177)	123,969
融資(收益)／成本淨額	(16,081)	5,956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的業績	1,813	-
	(192,034)	(145,70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7,719)	10,039
貿易應收帳款	23,118	(21,382)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8,935	(19,063)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987	60,423
應收一家合資企業款項	(957)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4,886)	-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1,094	(404)
貿易應付帳款	11,011	(14,318)
合約負債	(37,814)	50,5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41,086)	23,073
保修撥備	(8,202)	(8,373)
經營所用之現金	(196,553)	(65,169)
已付所得稅	(7,630)	(10,227)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04,183)	(75,3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就收購附屬公司結算或然代價	(20,000)	(3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36)	(2,0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26	635
投資於一家合資企業	(55,793)	-
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	-	(291)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91,659	(3,02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36,404
有限制現金增加	(7,841)	(15,438)
已收利息	54,597	36,22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57,612	22,48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6,042	119,55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12,289)	(174,574)
償還借款	-	(47,793)
非控制性權益之資本注資	-	13,312
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	(3,550)	-
已付利息	-	(1,11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797)	(90,6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43,632	(143,52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2,503	2,339,7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虧損)／收益	(2,767)	16,299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3,368	2,212,503

附註：主要非現金交易包括附註30及32所論述於結算或然代價及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及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獎勵時轉讓股份。

第145頁至第21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a)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調節：

	已抵押 銀行借款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44,957	1,329,881	1,374,838
現金流量	(47,793)	–	(47,793)
外匯調整	2,836	–	2,836
公平值變動虧損	–	123,969	123,969
於年內轉換	–	(599,134)	(599,134)
利息開支	–	45,474	45,47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	900,190	900,190
公平值變動收益	–	(521,177)	(521,177)
利息開支	–	39,805	39,805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	–	418,818	418,818

第145頁至第21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特定國際市場從事彩票、遊戲及娛樂業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並視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及可換股債券內嵌衍生工具重估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算，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該等範疇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和估算，有關詳情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本、詮釋及改進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對現有準則及詮釋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年度至2016年度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對現有準則及詮釋之改進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除外，採納該等準則導致本集團須更改其會計政策。採納之影響於附註2.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1 編製基準 (續)****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對現有準則及詮釋之改進已由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尚未應用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由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畫修訂、削減或結算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2019年1月1日
2015年度至2017年度周期之 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資 產銷售或注入	待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明租賃之定義、租賃之確認及計量，以及制訂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呈報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租賃活動之有用資訊之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衍生之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內以承租人入帳。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採納之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方式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2.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規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新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本集團管理層已將金融資產及負債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當分類。在過渡至新訂準則時，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並無變化。此重新分類產生之主要影響如下：

	分類		帳面值 千港元
	原有類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新類別(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非流動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4,934
流動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帳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49,178
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84,4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624,253
流動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5,3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不包括預收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22,680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表	147,504
非流動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工具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63,829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表	636,361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2.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每一類資產修訂其減值方式。

就原本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貸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資產而言，所有金融資產均自2018年1月1日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已釐定在初步確認每項金融資產時可靠地評估交易對方違約之可能性，均會導致投入不必要之成本 and 精力。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豁免准許下，該等金融資產之呆賬撥備將根據其於各報告日期之信貸風險是否較低而確定，倘如是，確認十二個月之預期虧損金額，直到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倘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並非很低，相應之呆賬撥備將確認為相等於整個年期之預期虧損。

就貿易應收帳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對所有貿易應收帳款使用整個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減值撥備及權益之減值方式變動並無產生影響。

2.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導致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呈列有所改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已追溯採納新規則並重列2017財政年度之比較數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如下：

呈列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負債

本集團已改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數值之呈列，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用語：

- 有關彩票硬件之合約負債以往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收帳款 (於2017年12月31日為3,127,000港元；於2017年1月1日為2,344,000港元)。
- 有關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之合約負債以往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於2017年12月31日為116,000港元；於2017年1月1日為零港元)。
- 有關遊戲及娛樂之合約負債以往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於2017年12月31日為49,623,000港元；於2017年1月1日為零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權益並無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

2.3.1 綜合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帳，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帳。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入帳業務收購。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令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之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其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帳。

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被收購公司任何之前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均入帳列為商譽。倘所轉撥之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已計量之先前持有權益之總和少於被收購附屬公司於廉價購買時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差額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附註2.9)。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附屬公司 (續)

2.3.1 綜合 (續)

(a) 業務合併 (續)

倘任何部份之現金代價延期結清，則未來應付之金額將按於交易日期之現值折現。所用折現率為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可比較條款及條件能夠向獨立出資人取得類似借款之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之款項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實施，收購方原先所持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帳面值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集團內的交易、集團公司之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在有需要的情况下，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b)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帳列作權益交易 – 即以彼等為權益持有人的身份與附屬公司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股份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帳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於權益內入帳。

2.3.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帳。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帳目內按已收取股息及應收款項入帳。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帳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 (包括商譽) 之帳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2.4.1 共同安排

本集團已對所有共同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資企業，視乎每位投資者的合約權益及義務而釐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的性質並釐定此等為合資企業。合資企業按權益法入帳。

根據權益會計法，合資企業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以及其他全面收入變動的份額。當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合資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的應收帳款)，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資企業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資企業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合資企業的權益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合資企業的會計政策已作出變動，以確保符合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

2.4.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帳。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帳面值予以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方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帳面值。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帳款，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如情況屬實，則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帳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將數額確認於「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的業績」內。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下游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將予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分部匯報

營運分部的匯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匯報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就營運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並已獲確認為執行董事。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已於損益表內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損益表內之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已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部分。

(c)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集團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收益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而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帳。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收購項目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帳面值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列入損益表內。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則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土地	租約年期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相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20%-33 1/3%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 1/3%
汽車	10%-25%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倘若資產的帳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帳面值獲即時撇銷為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盈虧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帳面值而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是持有作長期租賃收入或資本增值用途，並且不為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乃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各報告日釐訂的公開市值。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差異作出必要調整。倘未能獲取該等資料，本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近期較不活躍市場的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列帳收益表內為估值盈虧的一部分。

倘一項物業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物業於轉撥日期之帳面值與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於權益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然而，倘該項物業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導致過往之減值虧損撥回，則有關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商譽及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撥之代價、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出現顯示潛在減值情況的事件或變動時，作出更頻頻檢討。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包括商譽）與可回收金額進行比較，可回收金額為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歷史成本列帳。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帳。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無形資產成本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列帳。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時並無未來經濟得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帳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或尚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毋須折舊或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折舊或攤銷之資產於當出現顯示其帳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情況的事件或變動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按資產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潛在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金融資產

(a) 分類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分類其金融資產為按攤銷成本計量。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直至2017年12月31日之前應用之會計政策

直至2017年12月31日之前，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之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以上結算或預期結算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14及2.15)。

(b)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之正常購買及銷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與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有關之交易成本計量。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直至2017年12月31日之前應用之會計政策

於初始確認時計量並無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採納，見上文所述。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帳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結轉。

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入帳。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入帳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帳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於初步確認應收帳款後確認整個年期之預期虧損。

直至2017年12月31日之前應用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乃屬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帳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帳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具有可變利率，則計量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現時實際利率。作為一項可行方法，本集團可以使用觀察可得之市場價格，根據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有關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測試之描述載於附註3.1(b)。

2.13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帳。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開支。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適用浮動銷售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

貿易應收帳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金額。倘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可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初步按無條件之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具有顯著之融資部份,此情況下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帳款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帳款會計方法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1,而有關本集團之減值政策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12。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減值(扣除稅項)。

2.17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以受託人從市場收購股份的方式結算。倘本公司的股份乃透過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收購,則從市場所收購股份的總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乃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及從總權益中扣除。於歸屬時,從市場所收購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股份的有關成本乃計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並對「股份溢價」作出相應調整。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應付承擔。倘貿易應付帳款乃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可換股債券

並非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之普通股之方式結算的附帶轉換選擇權的可換股債券包括衍生工具部分與負債部分。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額會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負債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部分會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的一部分，而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的部分則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其後，衍生工具部分會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如有變動將即時於損益確認。負債部分其後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就負債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否則，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註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建立適當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帳面值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會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帳。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本集團通常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撥回。除非訂立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於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否則就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並未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將於未來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動用暫時差額時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投資所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獲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1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基準向公眾或私人管理基金作出供款。一旦已付供款，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支付責任。

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b) 獎金計劃

本集團就獎金確認負債和費用。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2.22 以股份形式付款

本集團推行多項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的酬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權工具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的代價。

為換取獲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獲確認為開支，並對「購股權儲備」及「股份獎勵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列為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以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

於授出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將即時支銷至損益表。有關須符合指定歸屬條件方會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以股份形式付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予以歸屬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估計。本集團亦於損益表確認原來估計之修訂之影響(如有)，而購股權亦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能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當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乃撥回。

當歸屬股份獎勵時，本公司將受託人持有的股份轉移至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的金額乃撥回。歸屬股份收購成本與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公平值的差額乃於「股份溢價」內入帳。

倘購股權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或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期後未配發，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及「股份獎勵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撥入「累計虧損」。

2.23 撥備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已可靠估計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流出的經濟利益之部分或全部預期會得到第三方補償，則只有在補償金額基本確定能夠收取及應收款項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保修

根據銷售合約的保修責任預期成本於有關產品的銷售日期按董事對清償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之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呈列。當貨品之控制權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以及當下文所述之本集團活動符合特定條件，本集團將確認收益。與尚未向客戶交付之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有關之預收款項遞延及確認為合約負債。

倘存在多重元素安排時，交易價格乃於安排生效時分配至各元素，基準為就收益確認而言的相對公平值。交易價格乃採用當各元素獨立出售或有第三方憑證顯示各元素的單獨售價時貫徹收取的價格而分配至各元素，或倘並無任何一種憑證存在，則採用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售價。倘情況有變，收益、成本或完成進度之預測亦會修訂。預測收益或成本之增加或減少於管理層獲悉該等引致修訂之情況的期間於損益反映。多重元素安排主要涉及提供遊戲及娛樂業務。向客戶提供的優惠乃入帳為收益減少。

本集團預期不會訂立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與客戶付款相隔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除卻部份貨品銷售合約之付款條款可能為客戶提供保障，以免本集團未能適當地完成合約項下之責任。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a) 銷售貨品

銷售彩票硬件於集團實體已向客戶交付產品，且無可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之時確認。

本集團根據標準保修條款維修或更換問題產品之責任確認為撥備，見附註29。

(b) 提供服務

就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以及維修及維護服務而言，收益於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提供服務時確認。

2.25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2.2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7 租賃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當本集團擁有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之時間模式除外。根據經營租賃而產生的或然租金被確認為產生期間內之開支。

倘收到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則有關獎勵被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乃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之扣減，惟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之時間模式除外。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兩項元素，本集團將根據各元素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而對各元素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分別作出評估，惟倘兩個元素明確地屬於經營租賃，則整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最低租金支出(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間分配。

倘若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入帳為經營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以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作為投資物業入帳者除外。倘若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間分配，整體租賃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帳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按經營租賃出租資產時，該資產按其性質列帳綜合財務狀況表。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2.2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取得向客戶收取代價之權利並且承擔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提供服務之履約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續)

該等權利與履約責任之組合會產生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視乎餘下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關係而定。倘於損益確認之累計收益超出客戶支付之累計付款，則合約屬資產且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倘客戶支付之累計付款超出於損益確認之收益，合約則屬負債且確認為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以按攤銷成本入帳之金融資產減值評估所採用之相同方法進行減值評估。當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因而完成其履約責任，則合約負債會確認為收益。

倘本集團預期可收回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之增量成本，則有關成本將被資本化及呈列為合約相關資產，隨後按系統性基礎攤銷，並與轉讓與資產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基礎相符。倘獲確認合約相關資產之帳面值超出本集團預計收取之代價餘額減直接與提供貨品或服務有關而未確認為開支之成本，其差額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減值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交易貨幣風險乃因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收益或開支所引致。本集團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經營單位（進行有關收益）之功能貨幣列值，絕大部分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單位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主要由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之實體持有，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銀行存款主要由功能貨幣為港元之實體持有。由於在香港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與美元掛鉤，董事認為並無涉及美元之重大外匯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此乃主要有關於其存於銀行之定期存款。董事認為，就其定期存款面臨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此乃由於計息定期存款屬短期到期。

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減低其面對有關收取利息之現金流量公平值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採取其他所須行動。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列報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中擁有重大投資，故本集團無須承受重大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帳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帳面值，倘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本集團已就此作出撥備)，則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設立專責團隊負責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之減值虧損經已足夠。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可能性與初步確認時發生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同時亦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前瞻性資料支持。特別是結合以下指標：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 業務、財務及經濟狀況實際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不利變化，預期會導致對方償還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
- 對方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將發生重大變化
- 對方的表現或行為預期將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於集團內之對方付款情況的變化及對方經營業績的變化

倘對方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合約付款，則屬金融資產違約。

倘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款項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存放於享譽或高信貸評級金融機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被視為屬於信貸風險偏低，原因為其最少有一家主要機構的投資信貸評級。在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就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而言，結餘主要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其他可收回稅項以及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就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而言，由於過往的付款記錄以及考慮到其持有公司或重大股東有良好財務表現及狀況以應付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管理層認為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可自中國政府稅務機關收回的其他稅項被視為信貸風險偏低。管理層認為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原因為按金可於租期屆滿時由業主及對方退還，或由本集團透過使用租賃物業及公共設施收回。就餘下結餘而言，本集團將定期檢討此等結餘並就任何逾期金額採取跟進行動，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年內，並無就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2017年：435,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對於主要來自向政府彩票機構客戶或經該等機構授權的營運商客戶銷售而產生的貿易應收帳款而言，在整個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並無計提重大減值撥備。管理層認為債務人並無違約記錄，並已考慮到本集團對可能影響債務人結清應收帳款能力的當前及預測經濟狀況的看法。

年內，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集中之信貸風險，乃由於本集團30% (2017年：49%) 之貿易應收帳款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本集團於貿易應收帳款承擔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細資料於附註23披露。

除已存入享有較高信用評級或良好聲譽的銀行的流動資金及貿易應收帳款存在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以抵抗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儲備借貸融資於一個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以向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動用惟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2017年：無)。

下表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扣除已結算部份)，此乃按照相關之到期組別，根據報告期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倘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對於了解現金流量之時間性非常重要，則在分析中加入該等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折現之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3.1 財務風險因素(續)****(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帳面值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帳款	-	15,642	-	15,642	15,642
其他應付帳款	-	114,955	-	114,955	114,955
以現金結算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	50,000	-	50,000	44,614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工具	-	332,328	-	332,328	303,634
		512,925	-	512,925	478,845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帳款	-	5,327	-	5,327	5,327
其他應付帳款	-	122,680	-	122,680	122,680
以現金結算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	70,000	-	70,000	65,747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工具	-	-	332,328	332,328	263,829
		198,007	332,328	530,335	457,58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目的在於確保本集團內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謀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2017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合約負債、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及可換股債券，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並無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的債務對股本淨比率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務	639,119	1,228,56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3,368)	(2,212,503)
現金淨額	1,714,249	983,9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83,982	2,658,374
債務對股本淨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18年12月31日，經考慮其債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3.3 公平值估算**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值等級分析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列帳的財務工具。有關輸入數值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等級內的三個等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第一級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以外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值(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的輸入數值(第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32,770	-	44,614	77,384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衍生工具	-	-	115,184	115,184
	32,770	-	159,798	192,568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81,757	-	65,747	147,504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衍生工具	-	-	636,361	636,361
	81,757	-	702,108	783,86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算(續)

本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及可換股債券之計量方法分別於附註15、27及28披露。

本集團之估值過程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或然代價應付帳款之公平值乃基於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評估」)於相關日期進行之估值達致。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之嵌入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基於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盛德財務」)進行之估值達致。中誠達評估及盛德財務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且擁有適當的資格及相關經驗。

本集團的財務團隊審閱獨立估值師因財務匯報目的而進行的估值，並直接向管理層匯報。管理層、財務團隊及估值師每年就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至少兩次討論，討論次數與本集團中期報告及年報日期一致。

於每個財政年度末，財務團隊：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重大輸入數值；
- 比較去年估值報告，以評估估值變動；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商討。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而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所作出並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預期)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實際上難以等同於有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存有重大風險而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有關判斷及假設詳情於附註15披露。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商譽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9所載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減值。釐定進行減值評估的現金產生單位以及釐定適當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判斷及假設詳情於附註16披露。

(c)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未來是否具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未來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實際上少於預期，可能導致須撥回重大遞延稅項資產，該遞延稅項資產撥回將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d)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預扣稅

本集團釐定是否須要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為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累計預扣稅時，須就派息時間作出判斷；若本集團認為中國附屬公司之溢利於可見將來不會作出分派之機會較大，則不會就預扣稅作出撥備。

(e) 可換股債券內嵌衍生工具的估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的可換股債券內嵌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估算包括股價的預期波動。有關判斷及假設的詳情已於附註28披露。

(f)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的估值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的公平值根據已折現現金流量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估算，包括折現率。有關判斷及假設的詳情已於附註27披露。

(g)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基於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透過評估能否收回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以估計有關減值撥備，其中須要作出估計及判斷。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無法收回結餘，則會就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作出撥備。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故此影響於估計轉變期間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h) 保修撥備

本集團一般為其硬件提供2至8年保用期。管理層會根據過往保修申索資料以及可能顯示過去成本資料有機會有別於未來申索之最近趨勢，估計未來保修索償之相關撥備。可能影響估計申索資料之因素包括本集團能否成功推行生產及質量措施，以及零件及勞工成本。

5 收益

收益指年內主要於中國出售彩票硬件(包括提供售後相關服務)、彩票遊戲及系統以及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遊戲及娛樂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有關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彩票硬件	102,060	162,321
彩票遊戲及系統	33,957	27,255
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	24,582	18,703
遊戲及娛樂	7,974	93,931
	168,573	302,210

6 分部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着眼於按本集團主要業務類別編製之收益分析以及本集團整體溢利/虧損。

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上述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之資料載列於附註5。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之一貫資料而評核上述之唯一營運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之額外披露。

分部溢利/虧損總額相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之年內溢利/虧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析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國	165,318	300,404	1,153,062	1,185,192
香港	–	–	2,514	1,785
其他地區	3,255	1,806	53,133	–
	168,573	302,210	1,208,709	1,186,977

* 非流動資產指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資料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甲	51,877	46,460
客戶乙	16,787	不適用*
客戶丙	不適用*	62,347
	68,664	108,807

* 相應客戶於2017年或2018年佔本集團收益之比例並未超過10%。

7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650	2,475
向一家合資企業收取技術服務費用	2,600	–
撥回有關遊戲及娛樂的合約負債	14,000	–
其他	1,576	426
	21,826	2,9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附註15)	-	1,18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1,642)	29,0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68)	91
	(12,010)	30,317

9 僱員福利開支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160,280	179,227
以股份形式付款	41,668	59,610
定額供款計劃	37,490	26,60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39,438	265,438

(a) 定額供款計劃

為符合中國法規之規定，本集團參與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本集團亦參與適用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分開持有。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有關當地政府機構經辦之社會保障計劃之成員。退休金計劃之資金來源為僱員及相關集團公司之供款。於損益表扣除之金額為本集團根據各計劃按指定之比率應付之供款金額。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於年終時應付供款合共約為1,981,000港元(2017年：1,73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續)**(b)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2017年：兩名)董事，彼之酬金於附註35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予餘下三名(2017年：三名)個人的酬金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23	5,395
定額供款計劃	333	325
酌情花紅	-	859
以股份形式付款	9,893	10,420
	15,449	16,999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8年	2017年
	人數	人數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2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3	3

本集團概無向上述三名人士中任何一人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融資收益／(成本)淨額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5,886	40,635
有抵押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	(1,11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附註28)	(39,805)	(45,474)
融資收益／(成本)淨額	16,081	(5,956)

11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照本集團成員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由於兩個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或引致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北京亞博高騰科技有限公司（「高騰」）、北京思德泰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思德泰科」）和深圳中林瑞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為高騰、思德泰科和深圳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北京奕趣互彩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應課稅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4,967	8,088
— 過往年度調整	(144)	1,744
遞延稅項(附註18)：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651	1,746
所得稅開支	6,474	11,578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虧損的加權平均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分別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3,586	(358,745)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50,303	(61,994)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益	(119,378)	(19,873)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支出	29,906	23,14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531)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務虧損	47,318	68,553
過往年度之調整	(144)	1,744
所得稅開支	6,474	11,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付款		
— 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附註9)	41,668	59,610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17,482	36,890
營銷開支	17,725	51,44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100	1,900
— 審核相關服務	-	400

13 每股盈利／(虧損)**(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或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溢利約315,157,000港元(2017年：虧損約365,664,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264,431,000股(2017年：約11,034,885,000股)股份及扣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約116,984,000股(2017年：約55,930,000股)股份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四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或然代價、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假設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獲調整以抵銷相關利息開支及公平值變動。假設或然代價已以普通股結算，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獲調整以抵銷相關公平值變動。就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言，已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其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股價)收購的股份數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歸屬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攤薄虧損。由於在2018年12月31日尚未達成條件，因此或然代價並無被視作發行在外處理，並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排除在外。

13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攤薄(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歸屬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攤薄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或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15,157	(365,664)
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39,805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21,177)	—
—以發行股份結算或然代價應付帳款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14,18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66,215)	(379,853)
	2018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或虧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147,447	10,978,955
調整：		
—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	1,332,960	—
—假設結算或然代價	—	117,64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80,407	11,096,5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823	5,993	5,467	9,075	7,179	28,537
添置	-	506	1,421	39	66	2,032
出售	-	(857)	(3,027)	(2,151)	(1,465)	(7,500)
外幣匯兌差額	63	416	398	1,067	364	2,308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886	6,058	4,259	8,030	6,144	25,377
添置	-	2,683	1,128	558	867	5,236
出售	-	-	(1,253)	(6,805)	(959)	(9,017)
外幣匯兌差額	(46)	(399)	(172)	(441)	(187)	(1,245)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	840	8,342	3,962	1,342	5,865	20,3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350	4,578	4,969	6,628	4,565	21,090
折舊支出	44	1,507	696	1,020	890	4,157
出售	-	(821)	(2,967)	(1,761)	(1,407)	(6,956)
外幣匯兌差額	27	321	122	899	296	1,665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421	5,585	2,820	6,786	4,344	19,956
折舊支出	44	996	947	351	477	2,815
出售	-	-	(1,245)	(6,266)	(912)	(8,423)
外幣匯兌差額	(24)	(296)	(103)	(389)	(178)	(990)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	441	6,285	2,419	482	3,731	13,358
帳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	399	2,057	1,543	860	2,134	6,993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465	473	1,439	1,244	1,800	5,421

15 投資物業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年初結餘	54,041	49,100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1,183
外幣匯兌差額	(2,813)	3,758
年末結餘	51,228	54,041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金額		
租金收入	3,650	2,475
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950)	(954)
	2,700	1,52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帳列作投資物業。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投資物業（2017年：無）已質押作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之擔保。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投資物業詳情以及有關公平值層級之資料如下：

	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其他 可觀察 輸入數值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值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位於中國之辦公室單位				
2018年12月31日	-	51,228	-	51,228
2017年12月31日	-	54,041	-	54,041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投資物業(續)**估值方法**

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比較法，並根據最近期市價(並無對市場可觀察數據作出任何重大調整)釐定。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本估值方法之最重大輸入數值為每平方米之價格。

年內，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16 商譽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年初結餘	1,123,405	1,070,245
外幣匯兌差額	(39,088)	53,160
年末結餘	1,084,317	1,123,405
累計減值		
年初及年末結餘	2,857	2,857
帳面淨值		
年末結餘	1,081,460	1,120,548

本集團於過往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商譽，其歸因於本集團合併營運及整合工作團隊和彼等於彩票及遊戲相關業務之知識及經驗預期將產生協同效應。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整體，即唯一之經營分部。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乃由管理層參考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股份之交易價而估算。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2018年12月31日之帳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測採用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按估計增長率推測。董事於進行減值測試時已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作出之估值。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於未來五年之平均收益年度增長率62%、推測期長期增長率3%及折現率17%。銷售增長及經營利潤率乃根據過往表現、目前行業趨勢、通脹預測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長期增長率則與經濟及行業預測一致。折現率已除稅及反映與本集團相關之特定風險。

16 商譽(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確定概無任何商譽減值。

17 其他無形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及年末結餘	1,742	1,742
累計減值		
年初及年末結餘	-	-
帳面淨值		
年初及年末結餘	1,742	1,742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會所會籍，而董事認為其擁有無限期之可用年期。

18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個月或之後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4,370	5,130
12個月內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1,979	1,710
	6,349	6,840
遞延稅項負債：		
12個月或之後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6,778	5,502
12個月內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	-
	6,778	5,5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遞延所得稅(續)

本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並未計及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保修撥備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840	7,950
外幣匯兌差額	(402)	456
於損益表扣除	(89)	(1,566)
年末結餘	6,349	6,840

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物業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502	5,212
外幣匯兌差額	(286)	110
於損益表扣除	1,562	180
年末結餘	6,778	5,50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為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管理層對境外集資要求的估計預期保留且不會在可預見未來匯返外國投資者之盈利約167,866,000港元(2017年：113,916,000港元)計提預扣稅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727,859,000港元(2017年：661,36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溢利。包括將於五年(一般)或十年(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高新技術企業及小型微利企業而言)內屆滿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432,392,000港元(2017年：316,294,000港元)。其他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295,467,000港元(2017年：345,072,000港元)或可無限期結轉。一旦附屬公司開始賺取應課稅溢利，部份結轉之稅項虧損金額之後須接受稅務機關審查。由於日後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該等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9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聯營公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291	291
應佔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收取之股息	(193)	-
	98	291

概無對本集團而言屬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佔損益	(193)	-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193)	-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2018年	2017年		
Star N Cloud Network Intelligence Company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	30%	30%	資訊科技投資及 商業諮詢	股權

聯營公司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續)**合資企業**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55,793	-
應佔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收取之股息	(1,620)	-
匯兌差額	(1,138)	-
	53,035	-

概無對本集團而言屬個別重大之合資企業。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佔損益	(1,620)	-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1,620)	-

本集團合資企業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2018年	2017年		
Gamepind Entertainment Private Limited	印度	45%	45%	開發及經營平台供用戶參與及遊玩各種遊戲	股權

合資企業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概無與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帳款	56,484	60,716
應收利息	10,359	9,071
租金、公用設施費用及其他按金	22,631	19,601
預付款項	7,890	27,096
	97,364	116,484
減非流動部分	(14,153)	(4,934)
	83,211	111,550

於2018年12月31日，上述資產並無減值(2017年：435,000港元)。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涉及並無近期違約之應收帳款。

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帳款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18,274,000港元(2017年：無)、應收一家合資企業款項約957,000港元(2017年：無)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4,886,000港元(2017年：無)，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之公平值與其帳面值相若。

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之帳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帳款之帳面值。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作擔保之抵押品。

21 存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981	5,122
在製品	823	731
製成品	11,149	4,218
	16,953	10,071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列入「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金額約為57,586,000港元(2017年：約80,971,000港元)。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存貨撇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合約負債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彩票硬件之合約負債	7,550	3,127
有關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之合約負債	758	116
有關遊戲及娛樂合約負債	4,012	49,623
流動合約負債總額	12,320	52,866

下表列出於本報告期間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之已確認收益數額。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合約負債年初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彩票硬件	3,127	2,344
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	116	-
遊戲及娛樂	2,087	-
	5,330	2,344

23 貿易應收帳款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24,438	49,178

本集團向不同客戶提供不同信貸期，一般由個別客戶與本集團議定。貿易應收帳款不計利息。

23 貿易應收帳款(續)

根據相關發票或繳費通知書日期之貿易應收帳款按帳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921	24,914
31至60日	258	11,926
61至90日	228	3,217
91至120日	172	3,392
121至365日	378	5,729
365日以上	481	-
	24,438	49,178

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帳款約22,921,000港元(2017年：24,914,000港元)已全數獲得履行。

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帳款約1,517,000港元(2017年：24,264,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有關帳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獨立客戶。

貿易應收帳款之公平值與其帳面值相若。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面值。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作擔保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3,368	2,212,503
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	-	390,7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34	5,522
有限制現金	23,279	15,438
	2,381,881	2,624,2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所持有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並按實際年利率介乎0.001%至2.970% (2017年：0.001%至1.850%) 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按實際年利率2.150%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質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擔保書之擔保，該存款按實際年利率零% (2017年：零%) 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擔保書屆滿後解除。

以上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之本公司受託人持有的約23,279,000港元 (2017年：約15,438,000港元)。該等存款不可供本集團作一般用途。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59,172	51,314
人民幣	240,449	266,549
美元	2,081,910	2,306,044
其他	350	346
	2,381,881	2,624,253

人民幣現時並非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的交易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規限。

25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03	2,785
31至60日	6,679	858
61至90日	3,714	8
91至120日	288	3
121至365日	2,505	1,197
365日以上	453	476
	15,642	5,327

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時限內支付所有應付帳款。貿易應付帳款不計利息。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51,108	80,173
其他應付帳款	77,042	42,507
	128,150	122,680

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帳款包括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約1,667,000港元（2017年：560,000港元）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47,664,000港元（2017年：9,532,000港元），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時限內支付所有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帳款不計利息。

其他應付帳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其他應付帳款的公平值與其帳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以現金結算之應付帳款		
— 於取得遊戲批准時	44,614	46,099
— 於履行2017年溢利擔保時	—	19,648
	44,614	65,747
於開始首輪遊戲銷售時以發行股份結算之應付帳款	32,770	81,757
	77,384	147,504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	147,504	176,268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50,120)	(13,764)
支付於履行2016年溢利擔保時將以現金結算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	(15,000)
支付於履行2017年溢利擔保時將以現金結算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20,000)	—
年末	77,384	147,504

估值方法

將以現金結算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之公平值（於取得遊戲批准及履行2017年溢利擔保時）按貼現比率於代價應付帳款之合約期限內貼現合約現金流量而釐定（適合評估代價應付帳款之風險），並經參考現行市價、深圳附屬公司之最新財務資料、深圳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預測及其他有關指標。

將以發行股份結算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之公平值（於開始首輪遊戲銷售時）按每股已公佈收市價而釐定，並經參考其他有關指標。

估值方法於年內概無變動。

27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續)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值之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第三級) — 以現金及授出獎勵期權結算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於2018年12月31日

描述	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值	範圍 (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輸入數值 與公平值之關係
以現金結算之應付帳款	44,614	折現現金流量	折現率	12.073%	折現率愈高， 公平值愈低

於2017年12月31日

描述	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值	範圍 (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輸入數值 與公平值之關係
以現金結算之應付帳款	65,747	折現現金流量	折現率	8.431%至 8.461%	折現率愈高， 公平值愈低

於2018年12月31日，取得遊戲批准及開始首輪遊戲銷售之條件於收購協議所述之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惟收購協議之訂約方一致同意將達成該等條件之截止日期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履行2017年溢利擔保之條件已達成。相關或然代價應付帳款約20,000,000港元已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12月31日，配發及發行予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本金總額332,328,165港元(2017年：332,328,16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

該等債券之本金額不計利息。該等債券自發行日期2016年8月10日起計三年到期，或可由持有人或發行人選擇於到期日或之前按現行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受GEM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所規限)。

	債務工具 千港元	嵌入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341,081	988,800	1,329,881
年內轉換(附註)	(122,726)	(476,408)	(599,134)
公平值變動虧損	–	123,969	123,969
利息開支	45,474	–	45,474
於2017年12月31日	263,829	636,361	900,190
公平值變動收益	–	(521,177)	(521,177)
利息開支	39,805	–	39,805
於2018年12月31日	303,634	115,184	418,818

附註：

於2017年3月30日，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行使本金總額174,906,76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按當時之換股價每股0.2915港元配發及發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於2018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之嵌入換股權之公平值約為115,184,000港元(2017年：636,361,000港元)。

28 可換股債券(續)

有關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值之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第三級) —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衍生工具

於2018年12月31日

描述	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值	範圍 (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輸入數值 與公平值之關係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衍生工具	115,184	二項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股價波動	56.36%	預期波動愈高，公平值愈高

於2017年12月31日

描述	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值	範圍 (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輸入數值與公 平值之關係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衍生工具	636,361	二項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股價波動	38.345%	預期波動愈高，公平值愈高

29 保修撥備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5,600	52,998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金額	7,612	(2,940)
已動用之款項	(8,202)	(8,373)
外幣匯兌差額	(2,683)	3,915
年末結餘	42,327	45,600
減非流動部份	(29,132)	(45,600)
	13,195	—

本集團就其若干產品為其客戶提供擔保，據此維修或更換損壞之產品。保修撥備額乃根據銷量以及維修及退換程度的過往經驗估計。估計的基準會持續檢討及於適當的時候進行修訂。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保修撥備預期將於六年內獲動用。

保修撥備約7,612,000港元(2017年：撥回保修撥備2,940,000港元)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本

	股份數目 (以千計)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	10,494,956	20,990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附註(i))	142,208	284
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ii))	600,000	1,200
結算或然代價 (附註(iii))	10,135	20
於2017年12月31日	11,247,299	22,494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附註(i))	11,529	23
結算或然代價 (附註(iii))	13,514	27
於2018年12月31日	11,272,342	22,544

附註：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11,203,961股 (2017年：142,533,355股)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之部分購股權獲行使，行使價為每股介乎0.4250港元至0.9200港元 (2017年：1.1006港元至1.3100港元)，導致11,528,961股 (2017年：142,208,355股)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須予發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2017年3月30日，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行使於本金總額174,906,76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總數600,000,000股股份按當時之換股價每股0.2915港元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有關之部分或然代價之條件已獲達成，故此已根據日期為2014年11月17日之收購協議之條款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3,513,514股 (2017年：10,135,135股) 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2017年：無)。

32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於2014年11月17日之前之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04年11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2004年購股權計劃，藉此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按2004年購股權計劃所定義）獎勵。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以不時認購本公司股份。未經股東事先批准，行使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004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於任何一年內可能向任何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2004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向各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為準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合共超出本公司股本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則必須獲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繳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獲接納。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會於作出要約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並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2004年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11月18日之採用日期開始生效（有效期為10年），並於2014年屆滿。此後，概無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但於屆滿日期前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32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續)

於2014年12月23日或之後之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4年12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2014年購股權計劃，藉此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按2014年購股權計劃所定義)獎勵。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以不時認購本公司股份。未經股東事先批准，行使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014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於任何一年內可能向任何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2014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為準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合共超出本公司股本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則必須獲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繳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獲接納。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會於作出要約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並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2014年購股權計劃將於2014年12月23日之採用日期開始生效(有效期為10年)。

32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續)

下表披露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18年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屆滿	年內已沒收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004年購股權計劃	2014年1月21日	1.31	2015年1月21日至 2019年1月20日	625,000	(375,000)	(125,000)	-	125,000
2014年購股權計劃	2015年6月1日	0.858	2016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2,250,000	(375,000)	(375,000)	-	1,500,000
合資格僱員：								
2004年購股權計劃	2014年1月2日/ 2014年1月21日	1.19/1.31	2015年1月2日至 2019年1月20日	31,556,620	-	(15,184,560)	(1,125,000)	15,247,060
2014年購股權計劃	2015年1月20日	0.92	2016年1月20日至 2020年1月19日	57,483,600	(450,000)	(11,236,200)	(41,322,400)	4,475,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04年購股權計劃	2014年1月21日	1.31	2015年1月21日至 2019年1月20日	12,753,961	(10,003,961)	(1,375,000)	-	1,375,000
2014年購股權計劃	2015年1月20日/ 2015年7月7日	0.92/1.102	2016年1月20日至 2020年7月6日	205,728,522	-	(50,182,132)	-	155,546,390
合計				310,397,703	(11,203,961)	(78,477,892)	(42,447,400)	178,268,450
年末可行使				93,681,853				97,407,752
加權平均行使價				1.0418港元	0.5182港元	1.0935港元	0.8728港元	1.0923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續)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17年				於2017年
				1月1日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屆滿	年內已沒收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2004年購股權計劃	2013年6月20日/ 2014年1月21日	0.474/1.31	2014年6月20日至 2019年1月20日	625,000	-	-	-	625,000
2014年購股權計劃	2015年6月1日	0.858	2016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3,000,000	(750,000)	-	-	2,250,000
合資格僱員：								
2004年購股權計劃	2014年1月2日/ 2014年1月21日	1.19/1.31	2015年1月2日至 2019年1月20日	73,893,679	(20,497,500)	(16,137,059)	(5,702,500)	31,556,620
2014年購股權計劃	2015年1月20日/ 2015年6月1日	0.858/0.92	2016年1月20日至 2020年5月31日	93,251,925	(17,103,700)	-	(18,664,625)	57,483,6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04年購股權計劃	2013年5月23日/ 2014年1月21日	0.489/1.31	2014年5月23日至 2019年1月20日	64,287,922	(31,408,961)	(125,000)	(20,000,000)	12,753,961
2014年購股權計劃	2015年1月20日/ 2015年7月7日	0.92/1.102	2016年1月20日至 2020年7月6日	288,547,248	(72,773,194)	(10,045,532)	-	205,728,522
合計				523,605,774	(142,533,355)	(26,307,591)	(44,367,125)	310,397,703
年末可行使				96,524,884				93,681,853
加權平均行使價				1.0076港元	0.8405港元	1.1803港元	1.2030港元	1.0418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11,203,961股(2017年：142,533,355股)股份行使之購股權導致11,528,961股(2017年：142,208,355股)股份按加權平均價每股0.5241港元(2017年：0.8405港元)須予發行。於行使時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8175港元(2017年：1.4049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2004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分別為161,521,390股(2017年：265,462,122股)及16,747,060股(2017年：44,935,581股)，合共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17年：3%)。

根據該購股權有權獲得相當於相關股份總額25%之購股權部分於首次授出時須於行使期內每年分別歸屬購股權之承授人。倘承授人未於其歸屬予彼後一年內行使該部分之購股權，則該部分之購股權將失效。

32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續)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行使價格範圍	每份購股權購股權數目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0.4250港元至1.3100港元	-	93,681,853
2019年	0.8580港元至1.3100港元	97,407,752	117,293,952
2020年	0.8580港元至1.1020港元	80,860,698	99,421,898
		178,268,450	310,397,70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2017年：無)。

於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進行計算，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15年7月7日	2015年6月1日	2015年1月20日
於行使已授出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300,312,280	72,944,800	52,200,000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 (四捨五入至千港元)	143,454港元	29,474港元	22,915港元
代入該模型之重要數據：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1.0200港元	0.8400港元	0.9200港元
行使價	1.1020港元	0.8580港元	0.9200港元
預期波幅	66.39%-75.55%	66.59%-73.87%	65.85%-72.71%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2至5年	2至5年	2至5年
無風險利率	0.401%-1.156%	0.444%-1.104%	0.344%-0.971%
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無

預期波幅乃採用同類行業之其他公司股價於購股權預計年期內之歷史波幅而釐定。計算公平值時，並無納入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續)

於2015年6月22日，先前授予合資格僱員之若干購股權經註銷而沒收。於2015年7月7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19,219,5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附有權利可認購19,219,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由本公司確定為已註銷股本工具之替代股本工具。來自上述註銷及替代之減少價值約為13,220,000港元，即於授出替代購股權日期之替代購股權公平值與已註銷購股權公平值之差額。替代購股權及已註銷購股權當時之公平值乃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計。下表列示代入該模型之數據：

	已註銷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替代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於行使已授出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19,219,500	19,219,500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四捨五入至千港元)	22,486港元	9,266港元
代入該模型之重要數據：		
於授出替代購股權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1.2700港元	1.0200港元
行使價	0.1006港元	1.1020港元
預期波幅	65.10%-68.49%	66.39%-71.74%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1.15至2.15年	2至5年
無風險利率	0.158%-0.464%	0.401%-1.156%
股息	無	無

預期波幅乃採用同類行業之其他公司股價於購股權預計年期內之歷史波幅而釐定。計算公平值時，並無納入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差異。

32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續)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 (「採納日期」)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讓本公司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及／或獎勵。

於2017年5月15日，董事會授出合共100,618,500股獎勵股份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於2017年12月31日，所授出之100,618,5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根據於授出獎勵股份當日每股股份收市價1.33港元計算，100,618,500股獎勵股份之市值合共為133,822,605港元。

於2018年1月10日，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28,800,000股獎勵股份。所授出之28,80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26%。按獎勵股份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26港元計算，28,800,000股獎勵股份之市值為合共36,288,000港元。

於2018年9月11日，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及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75,690,000股獎勵股份。所授出之75,69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67%。按獎勵股份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8港元計算，75,690,000股獎勵股份之市值為合共43,900,200港元。

全部205,108,500股獎勵股份均透過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 (「受託人」) 從市場以收購現有股份之方式授出。董事會應促使以本公司之現金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收購價及有關開支。受託人應於市場收購相關數目之獎勵股份，並應以信託形式為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者及交收為止。獎勵股份概無附帶條件、表現目標或禁售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續)**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續)**

倘董事會日後選擇發行新股份以兌現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則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將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即315,426,263股股份)。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14,208,770股。

	董事	合資格僱員	總數
於2017年1月1日已發行	-	-	-
年內授出	18,200,000	82,418,500	100,618,500
年內歸屬	(2,300,000)	(2,749,625)	(5,049,625)
年內沒收	-	(4,940,000)	(4,94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5,900,000	74,728,875	90,628,875
年內授出	7,080,000	97,410,000	104,490,000
年內歸屬	(4,550,000)	(17,804,625)	(22,354,625)
年內沒收	-	(38,625,000)	(38,625,000)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8,430,000	115,709,250	134,139,250

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自授出日期之市場價格計算。當評估該等獎勵股份之公平值時，於歸屬期內之預計股息已計算在內。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授出之獎勵股份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股0.77港元(2017年：每股1.33港元)。

33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約於以下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061	19,71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146	37,286
	46,207	56,997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賃期限為一至三年(2017年：一至四年)，租金於租賃期內維持不變。本集團無權選擇於租賃期屆滿時購買該租賃資產。

33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3,650,000港元(2017年:2,475,000港元)。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持有作出租用途。所有持有物業於未來一年半均已有租戶承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訂約：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30	3,39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01	5,381
	5,431	8,780

34 關連方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以下交易乃與關連方訂立：

(a) 銷售服務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遊戲及娛樂業務收益	(i)	1,094	21,497
來自一家合資企業的遊戲及娛樂業務收益	(ii)	146	-
向一家合資企業收取技術服務費用	(iii)	2,600	-

附註：

- (i) 該交易指按協議規定根據預先釐定的費用基準就遊戲及娛樂業務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收益。
- (ii) 該交易指按協議規定根據預先釐定的費用基準就遊戲及娛樂業務向一家合資企業收取的收益。
- (iii) 該交易指按協議規定根據預先釐定的費用基準就技術服務向一家合資企業收取的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關連方交易(續)**(b) 購買商品及服務**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營運彩票業務同系附屬公司收取費用	(i)	5,154	2,194
營運遊戲及娛樂業務同系附屬公司收取費用	(ii)	888	55,338
遊戲及娛樂業務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營銷服務	(iii)	31,296	37,892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技術服務	(iv)	1,798	1,160
分攤同系附屬公司就租用服務的費用	(v)	198	2,909
分攤同系附屬公司就管理及行政服務的費用	(vi)	5,954	5,112

附註：

- (i) 該交易指同系附屬公司就彩票分銷營運按協議規定根據預先釐定的費用基準收取的費用。
- (ii) 該交易指同系附屬公司就遊戲及娛樂營運按協議規定根據預先釐定的費用基準收取的費用。
- (iii) 該交易指按折扣價格於本集團營運的若干線上平台就向個別用戶供應產品或服務而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應付營銷費用。
- (iv) 該交易指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技術服務及資源的服務費用，乃根據該等服務的實際使用量計算。
- (v) 該交易指分攤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租用服務的費用，而有關服務獲豁免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的關連交易規定。
- (vi) 該交易指分攤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的費用，乃獲全面豁免GEM上市規則第20.96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年內董事(其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601	7,101
以股份形式付款	7,608	10,677
離職後福利	346	333
	14,555	18,111

34 關連方交易(續)

(d) 向關連方提供貸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向高級職員提供貸款	2,395	2,671

附註：

該交易指向本公司其中一名高級職員提供貸款，原定為期兩年，其後延長三年。其須每月分期還款，利率為乃參考市場水平，並以該高級職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抵押。該交易獲豁免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3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酌情花紅 袍金 千港元	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 付款 (附註(iii))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	4,290	-	3,193	198	7,681
周海晶先生	420	1,291	4,278	148	6,137
非執行董事：					
張勤先生	-	-	-	-	-
楊光先生	-	-	-	-	-
紀綱先生	-	-	-	-	-
鄒亮先生(附註(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雯女士	200	-	1	-	201
馮清先生	200	-	68	-	268
高群耀博士	200	-	68	-	268
總酬金	5,310	1,291	7,608	346	14,5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酌情花紅 袍金	及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 付款 (附註(iii))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	3,870	990	2,865	194	7,919
周海晶先生	420	1,320	7,512	139	9,391
非執行董事：					
張勤先生	-	-	-	-	-
楊光先生	-	-	-	-	-
紀綱先生	-	-	-	-	-
張偉先生(附註(ii))	-	-	-	-	-
鄒亮先生(附註(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雯女士	171	-	38	-	209
馮清先生	165	-	131	-	296
高群耀博士	165	-	131	-	296
總酬金	4,791	2,310	10,677	333	18,111

附註：

- (i) 於2017年11月10日獲委任。
- (ii) 於2017年11月10日辭任。
- (iii)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指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估計現金價值。

孫豪先生亦為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其擔任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應收取之酬金。

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9,200,000股獎勵股份已授予周海晶先生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而估計現金價值約6,080,000港元已列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彼等酬金(2017年：無)。

概無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2017年：無)。

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有關本集團的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2017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56,402	3,875,464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93	8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026	26,393
	3,883,121	3,902,690
資產總值	3,883,121	3,902,69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5,257	5,71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038	-
可換股債券	418,818	-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77,384	147,504
	512,497	153,22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900,190
	-	900,190
負債總額	512,497	1,053,413
資產淨值	3,370,624	2,849,277
權益		
股本	22,544	22,494
儲備	3,348,080	2,826,783
權益總額	3,370,624	2,849,277

本財務報表於2019年3月22日由董事會通過，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孫豪
董事

胡陶冶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變動

	就股份 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		實繳盈餘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股份溢價	持有股份	購股權儲備	計劃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2,478,212	-	168,292	-	47,191	51,690	(292,813)	2,452,572
年內虧損	-	-	-	-	-	-	(264,904)	(264,904)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	-	47,971	48,529	-	-	-	96,50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597,934	-	-	-	-	-	-	597,934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股份	165,117	-	(45,842)	-	-	-	-	119,275
購股權失效	-	-	(33,467)	-	-	-	33,467	-
於結算或然代價時發行股份	9,102	-	-	-	-	(9,122)	-	(2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174,574)	-	-	-	-	-	(174,57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於歸屬股份獎勵時轉讓股份	(451)	7,167	-	(6,716)	-	-	-	-
股份獎勵失效	-	-	-	(231)	-	-	231	-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3,249,914	(167,407)	136,954	41,582	47,191	42,568	(524,019)	2,826,783
年內溢利	-	-	-	-	-	-	468,444	468,444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	-	9,689	49,461	-	-	-	59,150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8,839	-	(2,820)	-	-	-	-	6,019
購股權失效	-	-	(46,439)	-	-	-	46,439	-
於結算或然代價時發行股份	12,135	-	-	-	-	(12,162)	-	(2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12,289)	-	-	-	-	-	(12,28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股份獎勵時 轉讓股份	(1,159)	30,891	-	(29,732)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	3,269,729	(148,805)	97,384	61,311	47,191	30,406	(9,136)	3,348,080

37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實繳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122港元之普通股	51% (間接持有)	銷售及分銷遊戲軟件及系統及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售後、培訓及顧問服務
亞博泰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為13,800,000港元	51% (間接持有)	銷售及分銷遊戲軟件及系統及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售後、培訓及顧問服務
亞博泰科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51% (間接持有)	銷售及分銷遊戲軟件及系統及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售後、培訓及顧問服務
萬博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600,0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思德泰科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為21,000,000港元	100% (間接持有)	體育彩票資訊科技之研發
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150,000,000港元	100% (間接持有)	提供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及供應體育彩票銷售終端機(連配件)
SYSTEK LT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
SHINING CHINA INC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
Exequs Co. Lt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
Fortune Happy Invest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
北京亞博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世紀德彩科技有限公司)	內資企業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實繳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高麗	內資企業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間接持有)	體育彩票終端機及系統研發及生產
深圳市銀溪數碼技術有限公司(附註)	內資企業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間接持有)	向彩票機構提供綜合電話及手機投注解決方案
Score Value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
Sincere Honor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
深圳附屬公司	內資企業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100% (間接持有)	便攜式彩票銷售設備之研發、質量保證及銷售、提供售後維護服務
北京名影科漫科技有限公司	內資企業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間接持有)	便攜式彩票銷售設備之研發、質量保證及銷售、提供售後維護服務

附註：

深圳市銀溪數碼技術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內及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38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於2018年6月19日及2018年6月20日，本集團分別以177,000港元及3,373,000港元收購北京奕趣互彩科技有限公司（「奕趣互彩」）及北京博悅樂動科技有限公司（「博悅樂動」）之額外30%已發行股份。緊接收購前，於奕趣互彩及博悅樂動之現有30%非控制性權益之帳面值分別為246,000港元及虧絀2,321,000港元。本集團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虧絀2,075,000港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5,625,000港元。年內對奕趣互彩及博悅樂動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收購之非控制性權益之帳面值	(2,075)	-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之代價	(3,550)	-
於權益內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儲備中確認之 已付代價超額部份	(5,625)	-

於2017年概無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